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智勝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外國立法例	2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本草案之立法體例容有不同意見（草案第 1 條）	6
二、用詞定義與主管機關規定條次對調，以符法制編排體例（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	9
三、增訂詐欺犯罪之主管機關認定疑義，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 3 條第 3 項）	10
四、針對重複出現之定義用詞或可精簡，以資簡明一致（草案第 2 條第 3 款、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11
五、條文用語採「疑似」涉及詐欺犯罪，未有判斷機制恐有違明確性原則（草案第 8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及第 40 條）	12
六、暫停金融權與電信權，似有未盡保障之處，宜酌予修正為合理懷疑判斷原則之運用及限制（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3 項）	15
七、參酌日本立法例，建議明確規定為全額發還與按比例發還（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	18
八、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宜酌予規範為「通報行為」（草	

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	19
九、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建議納入要求業者執行實 名制聯防（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	21
十、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之「免除訴願程序條款」，各獨立機關 作法不一（草案第 26 條）	23
十一、「法律代表」宜參酌現有法規採用「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避免衍生爭議（草案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9 條及第 57 條）	25
十二、刪除「偵測、辨識」等爭議規定，增加「宣導」作為，以降 低或減少犯罪偵查資源的投入（草案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	28
十三、本草案對於「非廣告」其他社群涉詐貼文，是否納管，建請 於立法理由中補述所欲規範之對象（草案第 30 條、第 31 條、 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	29
十四、宜關注後續《刑法》第 339 條之 4 條，立法委員 15 提案版 本修正情形，以免專法架構與修正之《刑法》規範，有所扞格 （草案第 43 條及第 44 條）	31
十五、詐團組織可能同時成立數罪，裁判上一罪，是否適宜獨任法 官審理，容有討論空間（草案第 2 條及第 44 條）	33
十六、犯罪所得認定，為避免繳交價值低微換取減刑，宜研酌是否 妥適（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	35
十七、詐欺犯之刑度應考量與鄰近國家一致性，並經技能訓練檢定 成績合格，始得申請假釋（草案第 49 條）	36
十八、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對脆弱處境者之必要協助，增訂 個案通報機制（草案第 52 條）	39
十九、檢舉人應予獎勵，建議明定為應給與檢舉人獎金（草案第 56	

條)	41
二十、增訂詐欺組織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增訂第 57 條第 2 項）	41
二十一、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修正	42
二十二、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44
伍、結論	44
陸、條文對照表	47
參考文獻	104
附錄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11
附錄二：座談會附件資料	137
附錄三：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42

摘 要

茲為落實打詐綱領政策之執行及需求，於通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參考外國立法例，網羅各界意見，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人為重點，採就源及溯源「雙源齊清」之方向，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以嚴懲詐欺犯罪；建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行政院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於113年5月9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防制及打擊詐欺危害，我國自111年6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分從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著手，奠定各項政策基礎方針，並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打詐國家隊，攜手協力共同應處詐欺犯罪問題。面對詐欺犯罪型態及技術不斷演變，為因應高度反覆發生之詐欺犯罪案類型，復於112年6月實施打詐綱領一點五版，以減害為宗旨，透過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策略，增修各項打擊與防制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以抑制詐欺犯罪危害。行政院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¹（下稱草案），並於民國²（下同）113年5月9日以院臺打詐字第1135009570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2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草案之用詞定義，條次對調。（草案第 2 條）
- 二、本草案之主管機關，條次對調及增訂詐欺犯罪之主管機關認定疑義，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 3 條）
- 三、修正本草案暫停金融權與電信權暫停金融權與電信權，為合理懷疑判斷原則之運用及限制。（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3 項）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4788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

²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 四、修正被害人遭詐欺未經提領之款項或虛擬資產為全額發還與按比例發還。(草案第 11 條)
- 五、修正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宜酌予規範為「通報行為」。(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
- 六、修正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漫遊服務納入實名制聯防。(草案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
- 七、修正大型網路平臺管制，將要求其設置「法律代表人」之用語(草案第 8 條、第 29 條、第 39 條及第 57 條)
- 八、刪除「偵測、辨識」等規定，增加「宣導」作為，以降低或減少犯罪偵查資源的投入。(草案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九、裁判上一罪用語修正為《刑法》第 55 條規定。(草案 44 條)
- 十、增訂詐欺犯依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檢定成績合格，始得申請假釋。(草案第 49 條)
- 十一、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對脆弱處境者之必要協助，增訂個案通報機制。(草案第 52 條)
- 十二、修正對防制詐欺犯罪有功檢舉人之獎金獎勵。(草案第 56 條)。
- 十三、增訂詐欺組織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草案第 57 條第 2 項)

參、外國相關立法例

一、英國-《反詐欺罪法》

英國反詐欺相關的法令主要為《2006 年詐欺罪法令》(Fraud Act 2006) 所規範(下稱《詐欺罪法》)³，並將詐欺定義為 3 種型式：

(一)「虛假陳述詐欺」(Fraud by false representation) 為第 2 條所定，定義何謂「虛假陳述」及陳述的形式。

(二)「未披露資訊作出詐欺」(Fraud by failing to disclose

³ 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檢察署網站，Fraud Act 2006, The Updated: 16 July 2020; 11 March 2024 Legal Guidance, Fraud and economic crime，網址：<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fraud-act-200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information) 為第 3 條所定，適用於任何人不按法律義務的要求，向第三方披露特定資訊。

(三)「濫權進行詐欺」(Fraud by abuse of position) 為第 4 條所定，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損害他人財物利益。

《詐欺罪法》第 11 條也規範「不誠實地獲得服務」罪行。即任何人若故意或意圖不付款或不交足款項，不誠實地獲得一項需付款的服務，可監禁 12 個月（北愛爾蘭為 6 個月），如為公訴程序定罪，其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⁴。另隨著詐欺手法不斷升級，英國政府採取的防詐生態圈及保護公眾戰略措施來打擊詐欺活動⁵，加強與金融、電信、網路等業者公私協力合作，透過各項因應對策，例如：追蹤懲罰（透過網路阻斷技術跟法律措施，減少接觸機會）、詐欺防止（透過各種警訊及提醒，避免誤信詐欺話術）、意識加強（透過反詐欺課程，降低民眾財產損失）之 3 個核心策略⁶，只要其中 1 個策略發揮作用，即可發揮防火牆效能阻斷詐欺，值得我國借鏡。

二、日本-詐欺組織犯罪

日本特殊詐欺是一種犯罪行為的總稱，係指在未與被害人見面的情

⁴ 《2006 年詐欺罪法令》第 1 節規定了一般詐欺罪「虛假陳述詐欺」、「未披露資訊作出詐欺」、「濫權進行詐欺」，最高刑罰為 10 年監禁，取代於《1978 年盜竊罪法令》(Theft Act 1978)。

⁵ 英國政府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布「反詐欺策略：阻止詐欺與保護公眾(Fraud Strategy:stopping scams and protecting the public)」，其重點如下：

- (1) 禁止金融產品進行推銷電話，避免詐欺犯冒充合法電話；
- (2) 禁止利用 SIM 大量發送詐欺短信；
- (3) 攔截詐欺網路文字，以阻止詐欺者複製發送詐欺訊息；
- (4) 讓詐欺者更難偽造來電顯示號碼，從而阻止更多詐欺電話；
- (5) 提供更簡便的線上檢舉途徑系統，以便受害者向警方舉報。
- (6) 修改法律確保詐欺受害者索取補償。
- (7) 允許銀行延遲處理付款時間延長，以便對可疑付款進行調查。

- (8) 透過《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Bill)》要求數位服務業者須確保網路安全之法律責任。

英國政府服務入口網站，Fraud Strategy: stopping scams and protecting the public (accessible) Updated 1 June 2023，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raud-strategy/fraud-strategy-stopping-scams-and-protecting-the-public>，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⁶ 2023 年 5 月，英國內政大臣蘇埃拉·布雷弗曼(Suella Braverman)，主導防範詐欺生態圈成立(Anti-Fraud Ecosystem)，啟動英國政府打擊詐欺的 3 個核心，分別為追蹤懲罰(Pursue Fraudster)、詐欺防止(Block Fraud)及意識加強(Empower People)。英國 Finextra 金融新聞網站，Cracking Down on Scams: UK Government Taking Action, 2023 年 7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finextra.com/blogposting/24622/cracking-down-on-scams-uk-government-taking-action>，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

況下，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非面對面的方式，騙取不特定人數的現金等⁷⁸。日本《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詐欺而使其交付財物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透過前項方法取得非法財產利益或使他人取得非法財產利益，亦同」⁹。本條文即清楚規範以「財物」與「財產上的利益」為主體的詐欺罪，只要構成侵害各個財物與財產上利益持有的犯罪即可認定屬於詐欺¹⁰。

詐欺犯之背後通常有組織操縱，日本對於組織性詐欺依《組織犯罪處罰法》（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¹¹第 3 條規定加重處罰，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按其《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共同目標者之聯合團體」或「為實現某種目的或意圖而重複執行的組織」都可以視為組織犯罪團體。在刑度方面，《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刑法第 246 條（詐欺）罪，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觀諸日本《刑法》第 12 條：「有期徒刑為 1 個月以上 20 年以下」、對照第 246 條詐欺罪，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¹²。亦即在日本詐欺若為單獨犯罪者，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集團犯詐欺罪則將認定為組織犯罪，可加重為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韓國-《刑法》

韓國是否構成詐欺罪的主要判斷標準如下：

- （一）欺騙行為：必須有欺騙行為的存在。欺騙是指使相對方產生錯誤認知。例如，在無還款意圖或還款能力的情況下，

⁷ 日本警察庁網站，特殊詐欺の手口と対策，網址：<https://www.npa.go.jp/bureau/safetylife/sos47/as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⁸ 日本青森縣警察局網站，特殊詐欺の種類，網址：https://www.police.pref.aomori.jp/seianbu/seian_kikaku/hanyoku/hanyoku_tokusyu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⁹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刑法，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140AC00000004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¹⁰ 日本刑法詐欺罪在條文規定中並無要求財產上損害的發生，所以實務與通說認為，詐欺罪不是對於整體財產的犯罪，而是侵害各個財物與財產上利益持有的個別財產犯罪。佐伯仁志，〈談「日本經濟刑法」〉，《司法周刊》第 1946 期第 1 版，2019 年 4 月，頁 1。

¹¹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1AC000000013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¹²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刑法，第 12 條、246 條，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9AC000000002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謊稱能夠還款，從而向對方借錢的話，成立詐欺罪。若只是單純的不履行債務，則不成立詐欺罪。

(二) 被害人的錯誤認識：成立詐欺罪要求因欺騙行為而使受害者陷入錯誤認識之中。

(三) 財產處分行為：受害人向詐欺犯交付財物時，必須是基於錯誤認識而處分財產。若受害人沒有陷入錯誤認識，行為人未能獲得財產上的利益，可能會以詐欺罪（未遂）而受到處罰。

韓國《刑法》第 347 條¹³ 規定：「詐欺他人，從他人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的，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0 萬韓元以下罰金。」犯《刑法》第 347 條（詐欺）、第 347 條之 2（利用電腦詐騙）、第 350 條（詐欺勒索）、第 350 條之 2（特別詐欺勒索）……，從重處罰。同時詐欺金額超過 5 億韓元時，將依《經濟犯罪加重處罰法》¹⁴（Aggravated punishment on economic crimes Act）第 3 條特定財產犯罪加重處罰，例如：詐欺金額在 5 億韓元以上 50 億韓元以下時，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金額在 50 億韓元以上時，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而韓國對詐欺組織犯罪規定更加嚴格，自 2015 年 6 月起加重對詐欺案犯刑度，內容如次¹⁵：

1、主嫌：依被害者損失金額及犯罪規模，最高可求處至無期徒刑。

2、從犯：(1) 車手或轉帳者：求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中間管理收帳或洗錢者：求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另有鑑於網路垃圾郵件所造成的金融詐欺頻傳，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推動「垃圾郵件大數據開放事業」計畫，同時與金融監督機構、銀行與產業公協會等簽署合作協議，並與該國網路振興院合作創建「手機垃圾郵件及時攔截系統」和「垃圾郵件數據開放系統」等，防範網路非法行為¹⁶。

¹³ 韓國立法研究院網站，CRIMINAL ACT，網址：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eq=60888&lang=ENG，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¹⁴ 韓國法制研究所網站，ACT ON THE AGGRAVATED PUNISHMENT OF SPECIFIC ECONOMIC CRIMES，網址：https://elaw.klri.re.kr/eng_mobile/viewer.do?hseq=46410&type=part&key=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¹⁵ 外交部駐韓國代表處網站，駐韓國代表處「籲請國人切勿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車手」，104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kr/post/105.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¹⁶ 國際通訊傳播產業網站，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透過垃圾郵件大數據分析率先防範金融詐欺和賭博等網路非法行為，網址：<https://intlfocus.ncc.gov.tw/xcdoc/cont?xsmsid=0J210565885111070723>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草案之立法體例容有不同意見（草案第1條）

（一）立法必要性探討

依草案第1條規定：「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本草案含有五個章節，除第一章總則、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第五章附則外，另有第二章「就源防詐機制」、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等重點，其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之金融防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之電信防詐、數位發展部負責之數位經濟防詐。綜觀本草案計58條，於第3條列出中央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電信主管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等5大主管機關，草案並有高達11處授權相關機關定之，謹彙整如下表格。綜上，本草案若通過後，尚有眾多規範內容仍有待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補充，有無另立專法之必要性，各方意見不一。

本草案待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補充統計表		
1	第4條第2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第8條第3項	前2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3	第9條第3項	第1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

		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4	第10條第3項	前2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5	第11條第2項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6	第19條第3項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第20條第2項與第22條第1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7	第27條第2項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8	第31條第5項	第一項及第2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9	第34條第3項	前2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第35條第3項	第1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就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11	第39條第4項	前2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學者指出，我國素有制定特別刑法之三大偏好，特別刑法功能優於普通刑法、特別刑法制定簡便迅速、制定特別刑法以行重典。曾謂我國

的如此法制患有「特別刑法肥大症」¹⁷。而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的原則，普通法恐會被取代。立法應以制定「普通法」為原則，特別法為例外的基本思考已漸為大家所忽略¹⁸。日本深受詐欺集團猖獗影響，目前尚無另立詐欺專法，係採法治國刑法責任原則，在原有《刑法》框架加重犯罪的要件與刑度，並搭配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手機未經授權使用防止法》、《犯罪收益流通防止法》、《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¹⁹，只要其中1部法律發揮作用，即可降低詐欺被害之風險。有論者見解，現行法制下重大犯罪如殺人、縱火、強制性交、強盜等皆規定於普通刑法內，並未另立特別刑法如殺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縱火犯罪防制條例予以規範；即便如性侵害犯罪另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子法，亦僅係補充加害人強制治療及被害人保護細節，並未另定法規處罰²⁰。亦有論者見解支持專法必要性，當前特別專法（例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及《性侵害防治條例》等），其規範內容不僅只有加重犯罪的要件與量刑的刑度，事實上還包含偵查、預防與治療之作為，非傳統普通《刑法》可以匹配²¹。

（二）尊重立法者事後審查行政命令之空間

學者指出，法務部於107年9月10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採急迫性修法，導致後續職權命令之增訂與行政命令體系相互矛盾。內政部於108年1月15日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大量刪除與行政罰法重複性或相互牴觸之規定，致造成規範體系

¹⁷ 林山田，〈論特別刑法肥大症之病因〉，《法令月刊》，第39卷第1期，77年1月，頁8。

¹⁸ 行政院於113年5月9日通過「打詐新四法」，包括打詐專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以及配套3法（《洗錢防制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2修正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¹⁹ 日本法務省網站，令和3年版犯罪白書，第8編/第2章/第1節/第9欄，網址：https://hakusyo1.moj.go.jp/jp/68/nfm/n68_2_8_3_1_1_09.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3日。

²⁰ 趙萃文，打詐專法又現特別刑法肥大症，聯合報，113年5月10日。

²¹ 立法院編印，113年3月14日《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教授書面資料，頁61。

之嚴重不完整性²²。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明文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第1項分別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讓立法者有事後審查的空間。惟本草案11項尚待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補充，行政機關雖擁有訂定法規命令的權力，後續應注意僅能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為之，併此敘明。

二、用詞定義與主管機關規定條次對調，以符法制編排體例（草案第2條及第3條）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9條規定：「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另「總則」依我國立法體例，係法規首章規定各章共同適用之法則，其內容大致包括：一、立法目的。二、立法依據。三、適用規定。四、主管機關。五、定義規定。六、宣示政策規定等²³。依上開規定與說明可知，「主管機關」²⁴宜優先規範於「名詞定義」²⁵之前。另有論者亦指出「主管機關應置於條文第2條，用詞定義應置於條文第3條……」²⁶可資參酌。

綜整上揭規定及理由，依先有「主管機關」方有「名詞定義」之邏輯，建請將草案第2條與第3條對調，以符正確法制編排體例為宜。

²² 林明鏘，〈立法學之概念、範疇界定及功能〉，《政大法學評論》，第161期，109年1月，頁75。

²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人事行政法制作業錦囊》，111年1月，頁21。

²⁴ 所謂「主管機關」，乃指主管事務之機關。由於行政法規大部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且其內容每具強制性，爰有明定權責機關負責其事務之必要。

²⁵ 現代法治國家為使立法本旨及真義得以充分表現，常就法律用語中具有專門性、技術性者加以界定；亦即利用立法解釋，使人對法規之專有名詞或重要術語能通曉遵行。

²⁶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初版，頁17。

三、增訂詐欺犯罪之主管機關認定疑義，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3條第3項）

本草案第3條立法說明：「詐欺犯罪之防制涉及預防宣導、金融、電信、網路及刑事司法等面向，分別由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法務部等機關主責，爰為第2項規定。」按本草案第3條第3項規定之主管機關有中央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電信主管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等²⁷。依法務部107年12月20日，法律字第10703519350號函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第5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1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5項）。」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故有所謂管轄恆定原則（又稱「管轄權法定原則」）……。再查《行政程序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或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考量本草案涉及跨部會眾多，為避免日後部會業務分工爭議無法解決，或因協調未獲致共識，採函報行政院裁示，曠日廢時²⁸。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6項：「第1項、第2項及前2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

²⁷ 類似立法例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意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為實際負責執行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應由法定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義：保護消費者的法規，由於涵蓋的層面非常廣泛，無法由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故現行政府體制即依保護事項之性質，規定分由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辦理，例如食品衛生、化粧品及藥品為衛生福利部，電器安全及商品標示為經濟部主管。

（三）目前消費者保護主要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何？，網址：<https://cpc.ey.gov.tw/Page/2CC341DED4FBBB943e775ea6-026f-46b5-8ecf-754bae903b5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4日。

²⁸ 例如：94年11月3日，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2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紀錄，第四案，交通部主張電信總局可協助提供違法用戶資料，惟有關電子訊號及資訊內容是否涉及洩漏足以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部分，則非該部權責範圍，當時行政院新聞局亦認為非其權責事項，爰併同第三案函報行政院裁示。衛生福利部網站，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何？，網址：<https://www.mohw.gov.tw/dl-23603-38793575-756f-49b6-85ec-a5d4b2df7abb.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4日。

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體例。建議酌予修正本草案第3條第3項為：
「前項各款事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四、針對重複出現之定義用詞或可精簡，以資簡明一致（草案第2條第3款、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

依草案2條第3款：「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該款定義用詞「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長達14字，且分於草案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均有重複出現。參酌110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出版之「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風險基礎方法指引²⁹」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文字，本草案「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可精簡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使條文容易閱讀。另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107年10月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³⁰擬修正「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草案上述文字精簡之意見，為使相關法規所定用語及體例一致，後續修法宜併同與「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連動考量，避免分歧牴觸³¹。

²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FATF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media/20211689/fatf-%E8%99%9B%E6%93%AC%E8%B3%87%E7%94%A2%E5%8F%8A%E8%99%9B%E6%93%AC%E8%B3%87%E7%94%A2%E6%9C%8D%E5%8B%99%E6%8F%90%E4%BE%9B%E5%95%86.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4 日。

³⁰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4732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之第 5 條之立法說明二。

³¹ 依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 日，法規決字第 0930044148 號函，附件之修正「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二）略以：「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

五、條文用語採「疑似」涉及詐欺犯罪，未有判斷機制恐有違明確性原則（草案第 8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及第 40 條）

依數位發展部新聞稿所示，相關產業應配合政府執行的防詐措施重點如下³²：

- 1、網路廣告平臺業：……執行詐欺廣告處理與通報，協助政府機關移除詐欺廣告及訊息，防堵民眾持續接觸詐欺廣告。
- 2、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從金流源頭阻詐，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發現涉詐客戶後延後撥款或拒絕業務關係合作，並透過保存紀錄與同業聯防通報，以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
- 3、電商業：建立防止用戶利用電商平臺服務進行詐欺活動之合理措施，包括強化防詐宣導、促進同業聯防、保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及配合政府機關調查詐欺犯罪等事項。
- 4、網路連線遊戲業：建立防止用戶或玩家利用遊戲或點數服務進行詐欺等合理措施，包括強化防詐宣導、促進同業聯防，避免詐欺資訊持續擴散、並保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及配合政府機關調查詐欺犯罪等事項。

本草案涉及政府整合跨部會執法量能，關於草案中對於「疑似」涉及詐欺規定計有 8 條條文，計 10 處規定³³。若無足夠證據的情況下，逕將一般民眾假定為詐欺犯，恐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³⁴。

³² 數位發展部網站，數位部推動數位經濟四大產業源頭防詐，113 年 5 月 9 日，網址：<https://moda.gov.tw/ADI/news/latest-news/1266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³³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4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

³⁴ 法律的制定，應讓人民，也就是受規範者，可以預見，並且內容是可以被受規範者所理解。明確

至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是否得以刑罰處罰？觀學者文獻：「作為刑法犯罪化要件首先須有一種行為而這行為係侵害重大法益且對之值得動用刑法來加以保護，此即受刑法犯罪化行為之當罰性。其次，為了保護社會使其免於上述具有當罰性行為之重大法益侵害或危險，刑罰係不可或缺之手段時，行為便具有要罰性。當無法除罪化或以他法規範無法更有效果地保護法益，唯有動用刑罰來加以保護之必要時，始得以刑罰處罰之性質。³⁵」自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以來，針對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審查，一貫認為：法律規定內容「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明確性原則相違³⁶。學說稱之為「明確三要件³⁷」，亦即，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從法律規定之內容，「可否理解、可否預見、可否審查」三項要素，予以判斷。

為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刑法》於第339條至341條進行詐欺罪規範。涉及詐欺犯罪乃屬《刑法》高度之規範³⁸，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甚鉅，至關重要。若草案僅以「疑似」涉及詐欺犯罪行為，而未經相關之機制判斷，恐有未盡保障之虞。綜上，為達成本草案第1條所述：「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之意旨，爰仍將本草案採「疑似」涉及詐欺用語彙整列表，供本院委員參考。

性原則的要求，不僅是對於法律，也包含所有一切國家的行為。

³⁵ 周慶東，〈銀行法 29 條之 1 有關收受存款之論證〉，《臺灣法學雜誌》，第 388 期，109 年 3 月，頁 125。

³⁶ 參見釋字第 432 號解釋文：「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³⁷ 許宗力，〈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101 年 12 月，1688 頁。

³⁸ 《刑法》是立法者基於民意基礎，對高度侵害社會秩序的行為立法規範。而高度侵害社會行為，是指認為行為影響社會重大，且須藉刑罰制裁，才能遏止犯罪的發生。

本草案採「疑似」涉及詐欺用語表		
1	第8條第1項 及第3項	(第1項)……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第3項)……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2	第14條第2項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
3	第17條第1項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4	第30條第3項	……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
5	第32條第1項 第1款	……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6	第34條第1項 及第3項	(第1項)……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第3項)……前2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 …。
7	第36條第3項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8	第40條第1項 第5款	……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六、暫停金融權與電信權，似有未盡保障之處，宜酌予修正為合理懷疑判斷原則之運用及限制（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3 項）

依草案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揆諸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36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條文均有「暫停提供服務條款」文字³⁹。例如：如暫停存提款、暫停信用卡、暫停虛擬資產交易、限制或停止使用電信服務；上述措施均與人民權益相關，不可不慎。除金融權外，通信權為國民基本權利受《中華民國憲法》⁴⁰（以下稱憲法）保障，倘若電信公司暫停客戶的通信就逾越所許可的範圍，亦將侵害人民的權益。有論者認為：「立法者希望處罰某個行為，該行為必須損害法益或具危害法益的潛在可能性。這種以法益為保護中心，清楚限縮刑法保護範圍，同時禁止以刑法保護道德與情感的功能。由於在立法評價功能上，法益的界限經常被忽略，導致國家肆意擴張刑罰權⁴¹。」再查《電信法》第 6 條：「（第 1 項）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第 2 項）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承上，若無足夠證據與無確定期限的情況下限制人民金融權與通信權，恐非妥適。又此一暫停程序，涉及人民權利，則明確性規定應愈高，併此敘明。

參酌國外立法例，停止通話服務於日本《手機未經授權使用防止法》（攜帶音声通信事業者による契約者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攜帶音声通信

³⁹ 我國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無罰則規定。其母法的電信管理法第七章罰則，則對於相關違法行為，多以「罰或限期改善、停止使用、廢止登記」等作為處罰名目。

⁴⁰ 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

⁴¹ 趙萃文，〈倫常犯罪的變與不變－刑法中倫常精義的再復興〉，《國會季刊》，第 48 卷第 3 期，109 年 9 月，頁 87。

役務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8條規定，警察在有相當理由認涉及該法第19條至22條及第26條之罪時，或手機通話服務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利用為日本刑法第246條（詐欺罪）及第249條（恐嚇取財罪）等情形，為防止手機通信服務被不當利用，必要時可要求電信業者再次對契約對象的特定本人事項進行確認，業者在受到上述要求後，即需依照該法第9條規定，再次針對契約對象進行確認，若契約對象未回應，方可依據該法第11條第4款之規定停止手機通話服務⁴²。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於「必要時」、對第三人於「有相當理由」時及第131條第1項各款中「有事實足認」、「有明顯事實足信」加以判斷；臨檢之發動要件，則以「合理懷疑」、「有事實足認」之心證程度為限。

本草案未若日本警方與契約對象進行確認，即逕為暫停條款，似非妥適。若實務尚無法做到與契約對象進行確認，似應授權相關金融或通信業者有裁量空間，落實程序保障，方能保障與業者訂定契約之契約對象。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22條、131條第1項規定⁴³之立法體例及加入「得」字導出授與裁量權⁴⁴，避免「暫停條款」對個人權利產生過度影響，建議將以下2條條文修正為：

⁴²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携帯音声通信事業者による契約者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携帯音声通信役務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 15 條，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7AC100000003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2 日。

⁴³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 131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其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⁴⁴ 「得」（讀作「ド」）則是指可以、都行，也就是有空間選擇，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要依照法條規定的方式為法律行為。「得」字的通常解釋，是授權裁量的意思；也就是包含「得」與「得不」的意思。如民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意思就是雖然原則上還是由本人親自書寫比較好，但如也可以不要親自書寫，只要最後有親自簽名確認即可。又如刑法第 30 條第 2 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因此當法官在量刑時，可以依照個案情況判斷是否要讓幫助犯減刑，即使不減刑，也沒有違法失職的問題。

1、草案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正為：「.....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有相當理由或有明顯事實足認，必要時得暫停提供服務。」

2、草案第36條第3項同上修正為：「.....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有相當理由或有明顯事實足認，必要時得暫停提供服務。」

本草案採「暫停」金融權、通信權表		
1	第8條第1項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2	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	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3	第36條第3項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4	第39條第1項第4款	違反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5	第41條第1項第3款	違反第36條第3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七、參酌日本立法例，建議明確規定為全額發還與按比例發還（草案第11條第2項）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簡言之，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一來採取被害人優先原則而引進發還條款，二來明文規定僅限於「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範圍內，始排除沒收（含追徵）之宣告。其立法理由謂：「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⁴⁵」

參考國外立法例，2007年，日本國會通過《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犯罪利用預金口座等に係る資金による被害回復分配金の支払等に関する法律）⁴⁶，授權銀行對可疑帳戶進行凍結，並對受害人債務協商、受騙金額返回等規定。為讓受害者及時挽回損失，當受害者的錢財轉到詐欺犯帳戶後，如果對方帳戶仍有餘額，可以申請對其凍結，把錢財轉回給受害者。轉回金額將根據帳戶餘額和受害者人數而有所不同，如果只有一名受害者，則將全額轉回；若有多名受害者，則該金額將根據轉帳金額按比例分配給受害者。

其次，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判決：「所謂發還被害人，係指刑事不法行為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而可透過因此形成之民法請求權向獲得犯罪所得者取回財產利益之人，亦即犯罪所得唯有直接從被害人處取得，才是理應發還被害人的產自犯罪之所得（如竊取的贓物，詐騙的得款），讓被害人取回犯罪所失去的財產利益而免予沒收（如將竊盜或詐欺所得財物返還或賠償被害人）」。⁴⁷準此，為保護被害人，有關協助被害人加速取回滯留於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是虛擬資產部分

⁴⁵ 林鈺雄，〈發還條款〉，《月旦法學教室》，第203期，108年8月，頁2。

⁴⁶ 日本E-Gov法令檢索網站，犯罪利用預金口座等に係る資金による被害回復分配金の支払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9AC100000013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0日。

入法，值得肯定。然查草案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及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考慮條文編排原則，後項係在於補足前項不足⁴⁷，因詐欺案實務上恐非僅有單一被害人，爰建議參酌日本立法例，基於同一法理，當為相類似規定，建議修正第2項為：「前項若僅有一名被害人，則全額發還。若有多名被害人，則按比例發還被害人。」

八、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宜酌予規範為「通報行為」（草案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3項及第38條第1項）

依《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惟近年來詐欺猖獗，政府機關為打擊詐欺行為，每從調查資金流程著手⁴⁸，《銀行法》第48條第2項有關銀行保密義務之規定，無疑已成為詐欺者規避金融監理之護身符。本草案因此特別制定「免除保密義務及避風港條款」，明定業者執行防詐工作免除應保守秘密義務，對客戶或第三人造成損害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援引《刑法》第22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而主張阻卻違法，讓業者配合打詐。對照會計師職務上知悉之事項之保密義務，不論是《會計師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或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號第9、10條、第5號第3、4、6條均有明文規定。如無法律上正當理由而洩漏因執業上知悉之秘密，除恐遭依《會計師法》第61條之規定移付懲戒外，同時亦可能觸犯《刑法》第316條，洩漏業務上秘密罪

⁴⁷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初版，頁28。

⁴⁸ 桃園市政府網站，「保密義務」與「警告義務」的衝突？醫師該如何對病人的隱私權保護，110年2月7日，網址：<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practice/post.aspx?ipost=750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1日。

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⁴⁹。承上，草案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3條條文規定「.....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究為那些防詐措施，方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條文似欠缺發動之行為規範，若業者因此洩漏業務上秘密，是否仍能免責，迭有爭議。

揆諸《醫療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此即醫療人員對病人的保密義務，限於病人的病情與健康資訊。若病人病情突然惡化，是否仍需保守該等病情與健康資訊，不通知其家屬？將形成「保密義務」與「警告義務」衝突。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及犯罪詐欺之「保密義務」與「警告義務」衝突，爰參酌《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4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將「通報機制」納入，使金融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的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得採取相關控管措施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以有所遵循。綜上所述，建議：

- 1、第12條第1項修正為：「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與通報行為，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2、第14條第3項修正為：「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與通報行為，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3、第38條第1項修正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與通報行為，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⁴⁹ 元照出版社網站，會計師進行盡職調查時所簽署保密協議之法律效力——以免責函為探討核心，111年12月7日，網址：<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practice/post.aspx?ipost=750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1日。

九、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建議納入要求業者執行實名制聯防（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112年7月記者會曾說明，香港購買未經實名制的國外漫遊預付卡（俗稱臺灣旅遊卡），購買後在臺灣使用，常常被作為詐騙集團使用.....若為正當使用，要改成實名制也可更改⁵⁰。查草案第20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觀諸本草案，NCC對於詐團常用的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俗稱黑莓卡），似仍未要求業者執行「實名制」⁵¹。況檢方 112 年曾要求 NCC 必須將漫遊門號實名制⁵²。本草案要求國內電信業者要聯防，國外電信業者自也要聯防，因詐騙集團會流竄到漫遊費用較低廉的國家，既國內與國外電信都須聯防，實施實名制似應無技術上問題。

針對NCC對於詐團常用的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仍未要求業者執行實名制一節，NCC說明，打詐專法草案中，對於國際漫遊服務已要求我國電信事業須就使用高風險國際漫遊服務者有無入境我國予以查證，如有入境紀錄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對於無入境紀錄者，應由使用者檢據身分證明文件，向電信事業辦理核對及登錄後，始得提供服務⁵³。惟查「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為達成第3條、第5條核對用戶資料及第15

⁵⁰ 蘇思云，防堵詐騙 NCC：未經實名制黑莓卡將無法在台上網，中央通訊社，112 年 7 月 12 日。

⁵¹ 「黑莓卡」指的是境外電信公司發行到臺灣漫遊的 SIM 卡，因其由境外電信公司發行，警方要追查來源較不容易，因此也成詐騙集團等不法分子的常用工具。

⁵² 張宏業，批 NCC 是打詐戰犯！漫遊門號恐成破口 劍青檢改：應調查流向，聯合新聞網，113 年 4 月 26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92461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⁵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打詐專法國際漫遊疑義，NCC 澄清：已研擬完整配套措施，113 年 5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0&pages=0&sn_f=5025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條應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之目的，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驗證之」、「第1項之資料庫，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協調後指定之。」相關管理辦法已有明文規定。各國電信事業已依全球行動通訊協會（GSMA）簽訂國際漫遊協議，基於平等互惠、相互開放原則，提供雙方旅客於國外短期漫遊使用。為回應國人對打詐之殷切期待，113年1月立法院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即指出，依「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標準規範」所簽訂的國際漫遊協議，政府乃提供旅客在國外短期漫遊使用之法制環境。然考量我國電信管理業務在行政規範作業上仍有不足，致使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⁵⁴。觀草案第20條，行政院說明二略以：「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國際漫遊在我國使用時因無實名制認證，而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電信事業提供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先介接第19條第1項之資料庫認證使用電信人有入境資料，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同條說明三略以：「避免使用電信人於我國使用國際漫遊後出境，將遺留之服務移轉他人使用，恐落於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應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基此，爰建議第20條第1項修正為：「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實名制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以臻周延。

⁵⁴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1號政府提案第11002493號），113年1月23日印發。

十、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之「免除訴願程序條款」，各獨立機關作法不一（草案第 26 條）

NCC經司法院釋字第613號確立其為獨立機關地位，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2款：「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故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即確保其作成處分之獨立性，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鑒於過去人民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為之行政處分，須先經訴願程序，對於訴願決定仍不服者，始得提起行政訴訟。為維護獨立機關之專業性與公信力，參照各國獨立機關就個案自主獨立決定之立法例，107年6月13日公布增訂《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2、《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6條之1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5條之1，不服該會依廣電三法及其他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並於107年6月15日生效。據此，對於NCC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於107年6月15日後提起爭訟救濟程序者，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不必提起訴願⁵⁵。

然依《訴願法》第1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再按草案第26條規定：「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應係基於上述維護獨立機關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所為之立法⁵⁶。查本草案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參酌草案第26條立法說明為：「依《廣播電視法》⁵⁷、

⁵⁵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為之行政處分，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108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cate=0&keyword=&is_history=1&pages=2&sn_f=4092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4 日。

⁵⁶ 其他機關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有類似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48 條第 1 項：「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⁵⁷ 廣播電視法第 50-2 條：「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有線廣播電視法》⁵⁸及《衛星廣播電視法》⁵⁹之規定，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各該法律及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爰為本條規定。」惟數位匯流所帶來的服務變革已是民眾生活一部分，民眾透過電視、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終端設備使用各種服務，也連結至網際網路服務（社群、購物、遊戲），產生更多樣人際互動關係。數位匯流界線與電信界線也日趨模糊。陳新民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682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NCC雖然是獨立機構，仍然必須與一般行政機關一樣，負有遵守依法行政及不得濫用裁量權限之義務。況《訴願法》第52條第2項已明定：「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依此規定，本應為客觀獨立之判斷，此與獨立機關行使職權，本質上並無扞格。依《行政院組織法》第9條：「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二、公平交易委員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計3個獨立機關。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法》第48條第1項：「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與前開NCC同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規定；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3月26日發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作業程序」，即同為獨立機關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人民有訴願救濟機制。綜上，草案第26條規定：「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因各獨立機關作法不一，本草案之人民救濟權保障方式，仍有討論空間。

⁵⁸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5-1 條：「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⁵⁹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6-1 條：「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十一、「法律代表」宜參酌現有法規採用「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避免衍生爭議（草案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9 條及第 57 條）

依草案第28條第1款、第29條第1項至第5項、第39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第57條規定皆有「法律代表」規定。經以「法律代表」4字為關鍵字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查詢，僅有1.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73年12月12日）⁶⁰及2.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52年04月24日）⁶¹使用「法律代表」4字，且似均為政府跨國外交事務所需，相關法規似無使用「法律代表」4字入法。僅有國外立法例，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第13條，法定代理人內規定「法律代表」⁶²，惟歐盟係為27個會員國組成，與我國單一國情所需，似不盡相同。

（一）境內代理人

查中央通訊社113年5月8日報導：「有些大型數位廣告平臺因在國外，聯繫不易，有相關通知難以送達問題，數位部長唐鳳表示，依據「詐

⁶⁰ 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第 19 條，法律代表：

(第 1 項)中華民國法務部應就向哥斯大黎加請求引渡而在中華民國政府機關進行之有關程序，向哥斯大黎加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並任其代表或提供代表。

(第 2 項)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檢察署應就向中華民國請求引渡而在哥斯大黎加政府機關進行之有關程序，向中華民國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並任其代表或提供代表。

(第 3 項)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之代表職權，得由各該國法律接替上述機關之機構承擔之。

⁶¹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或通訊，並代聘其法律代表。領事官員並有權探訪其轄區內依判決而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但如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國民明示反對為其採取行動時，領事官員應避免採取此種行動。」

⁶² 歐盟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s Act)第 13 條，法律代表：

- 1.在聯盟內沒有設立機構但在聯盟內提供服務的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以書面形式指定一名法人或自然人作為其在提供服務的成員國之一的法律代表。
- 2.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指定其法律代表，以便成員國主管機關、委員會和理事會處理所有必要的問題，以解決接收、合規所需的所有問題。中介服務提供者應為其法定代表人提供必要的權力和充足的資源，以保證其與成員國主管當局、委員會和理事會高效、及時地合作，並遵守此類決定。
- 3.指定的法律代表可以因不遵守本條例規定的義務而承擔責任，但不影響對中介服務提供者提起的責任和法律訴訟。
- 4.中介服務提供者應將其法律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號碼通知該法律代表居住或設立其會員國的數位服務協調員。他們應確保資訊公開、易於獲取、準確並保持最新。

歐盟網站，Digital Services Act，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2R206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擬要求境外大型廣告平臺一定要在臺灣設境內代理人。數位部官員說，草案賦予業者要在臺灣設境內代理人，可找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傳遞政府相關資訊⁶³。」再查，NCC 111年6月29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第14條：「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或營業所之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於提供服務時，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簡稱指定代理人），並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或營業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⁶⁴。惟媒體報導之設置「境內代理人」，經113年5月9日，行政院第3903次會議，推動打詐新四法記者會暨行政院會後記者會，公布之版本為「法律代表」⁶⁵。究為設置「境內代理人」抑或「法律代表」，主管機關應予釐清。

（二）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觀經濟部92年10月28日，經商字第09202223880號函：「按公司法第372條第2項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是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再查經濟部101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10102137830號函：「按公司法第386條第1項規定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相關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其中「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為應報明之事項。本次修法重點在於型網路平臺管制，將要求其設置「法律代表」，達到類落地效果，若未設置最高可罰新

⁶³ 蘇思云，TikTok 等海外大型廣告平臺 擬強制在台設境內代理人，中央通訊社，113 年 5 月 8 日。

⁶⁴ 法源法律網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111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5361.0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2 日。

⁶⁵ 行政院網站，【討論一】內政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113 年 5 月 9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JB7zUHHwc>，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臺幣2,500萬元。按法規用詞，除專門或技術人員須了解外，法律適用對象仍係普羅大眾，除一般觀念已能認識或不致產生疑義之名詞外，目前常有許多名詞，尚未普及，為使一般民眾均得以瞭解，仍需加以闡釋，使其概念在法規中有所確立⁶⁶。準此，何謂「法律代表」？究為設置「境內代理人」抑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參酌相關法規：《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7條之1「(第2項).....應向該外國公司依本法指定之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之、(第3項).....開收購人應將收購相關資訊通知該外國公司依本法指定之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63條：「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為指定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刊印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另外國立法例之德國《電信服務法規定》「資訊通信服務提供者之資料揭示義務」，要求資訊通信服務提供者就某些資料應使用戶易於辨識、易於聯絡並隨時可供使用，例如：法人之名稱、地址、主營業所在地及代表人.....。如未揭示者，得處5萬歐元以下之罰鍰⁶⁷。綜上，基於尊重現有法律用語及函釋，似宜參酌前述法規採用「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文字體例，使其與其他法規用語一致。爰建議本草案第28條第1款、第29條第1項至第5項、第39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及第57條涉及「法律代表」之規定，均修正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以符實需。

⁶⁶ 黃守高，我國現行法制用字用語及格式之研究，法務通訊雜誌社，82年4月，頁39-40。

⁶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編印，《國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法律責任與相關法制之研究》，92年12月，頁7。

十二、刪除「偵測、辨識」等爭議規定，增加「宣導」作為，以降低或減少犯罪偵查資源的投入（草案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

依草案30條第2項第2款後段：「.....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學者曾彙整各國對於網路被害調查之管道，從過往依附於傳統電訪和面訪之犯罪被害調查方式，逐漸獨立為專責網路被害調查，專門針對網路犯罪（含詐欺犯罪）進行調查，並設有專責的機制或政府部門負責，其調查管道呈現多元態樣，定期地透過電訪、面訪或網路報案（online report）之方式收集網路被害調查之資料⁶⁸。惟草案30條第2項第2款：「.....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查「**偵測、辨識**」之文字，最早出於「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⁶⁹第2條：「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監管平臺資訊，進行「內容自律」，針對違法內容採取合法且必要之調查、**偵測、辨識**、移除等措施，違者將處高額罰鍰.....。」、第12條：「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服務使用條款自願性針對違法內容採取合法且必要之調查、**偵測、辨識**、移除、限制接取或其他措施時.....。」、第23條第2項第3款：「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移除使用者提供之特定資訊或限制其接取時，應通知該使用者，並告知具體明確之理由。前項理由，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使用自動化決策者，所採納之**自動化偵測或辨識**之內容。」、第26條第2項第1款：「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認證舉報者認可：一、具有**偵測、辨識**及舉報違法內容之

⁶⁸ 1967 年美國最早進行全國性大規模的被害調查，以瞭解未被警方記錄的犯罪有多少，其中包括了詐欺犯罪被害調查。國家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的補充詐欺調查(Supplemental Fraud Survey, SFS)收集過去 12 個月中成年人在 7 種個人金融詐欺中的經歷數據。它還收集有關被害者特徵的資訊，以及該事件是否已向警方或其他人報告。英國於 2017 年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犯罪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CSEW)增加對於網路犯罪之調查，此外英國政府於同一年 10 月成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 (National Cyber Security Centre)並運作，為國家級網路安全提供一個單一的中央統籌專責機構。賴擁連，《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112 年 12 月，頁 46。

⁶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徵詢各界意見，該法前身為「數位通訊傳播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曾於 106 年 11 月與電信管理法草案一同送立法院審議。

專業能力……。⁷⁰」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原是為了避免違法內容在數位平臺等擴散，但各界疑慮仍深，行政院暫緩推動。111年9月7日，NCC舉行例行記者會表示，將把草案全部退回內部數位匯流工作小組，重新討論爭議點⁷¹。歐盟《數位服務法》第8條，明確條文規範不得對中介服務提供者施加一般義務來監控中介服務提供者傳輸或儲存的資訊⁷²。綜上，草案30條第2項第2款，關於「偵測、辨識」等規定，建議刪除。另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⁷³之精神，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負起網路詐欺犯罪之「宣導」作為，增加「宣導」兩字，以降低或減少犯罪偵查資源的投入。

十三、本草案對於「非廣告」其他社群涉詐貼文，是否納管，建請於立法理由中補述所欲規範之對象(草案第30條、第31條至第33條、第37條、第39條至第41條)

按草案總說明第30條至第33條、第37條、第39條至第41條，分別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或推播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及建立相關管理措施、揭露網路廣告資訊之義務與對涉及詐欺廣告之處理及通報、經通知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應採取之作為、保存及提供資料之義務、違反義務規定之處罰……。

惟從條文之文字觀之，恐生下列疑義：草案僅針對「網路廣告平臺

⁷⁰ 法源法律網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111年7月5日，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5361.00>，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2日。

⁷¹ 蘇思云，中介法草案爭議 NCC 將找數位部協商，中央通訊社，111年8月24日。

⁷² 歐盟網站，Digital Services Act，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2R206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9日。

⁷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業者」，非「廣告」之其他社群涉詐貼文，似未在規範內。查現行法中對「廣告」設有定義與原則規定者，列舉諸如：

1.廣播電視法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2點：「本處理原則所稱網路廣告，指事業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以網際網路為媒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以招徠交易機會之傳播行為，包含事業自身網站廣告、購物網站廣告、網路商店廣告、社群網站廣告、電子郵件廣告及網際傳真廣告等。」

究廣告行為是否需與網路平臺連結，方為本草案所欲規範網路廣告，尚難於立法理由中知悉與了解。除上述網路廣告外，本院委員有提案於立法說明中就「其他網路媒體」定義為，指任何供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⁷⁴。再查，為打擊社群媒體假名人投資詐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70條之1及第113條之1條文業於112年5月30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該次增訂條文明定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且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規定之廣告；……期能遏止網路投資詐騙行為⁷⁵。

綜上，本草案若只規範「廣告」，反觀不花錢投廣告，直接以假帳號發詐騙訊息，甚至偽造名人粉絲頁，是否允許？針對此問題，立法委員

⁷⁴立法院，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34047號議案關係文書，112年4月19日印發，委355-358頁。

⁷⁵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0035441號，112年5月24日印發，討1497-1540頁。

亦曾有提案「網際網路平臺受委託播送境外廣告或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就一定規模以上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管制，對網際網路平臺受委託播送境外廣告或電子訊息，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應查核委託人之身分、電信號碼、金融存款帳戶等⁷⁶。因本草案條文與立法說明均未對是否需與網路平臺連結，方為本草案所欲規範網路廣告，有所論述。爰建議主管機關應確認本草案所欲規範之範圍，並於草案條文或立法說明中為適當之說明，本草案所欲規範之對象。仍建請於上開草案條文之立法理由中補述，以利本院委員審議草案之評估參酌。

十四、宜關注後續《刑法》第 339 條之 4 條，立法委員 15 提案版本修正情形，以免專法架構與修正之《刑法》規範，有所扞格（草案第 43 條及第 44 條）

詐欺罪相關規定之修法從 103 年修正《刑法》在刑法詐欺罪之後，另外增加《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的行為態樣，法定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105 年 11 月再度修正《刑法》第 5 條，增訂第 11 款事由，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者，適用我國《刑法》。觀諸刑法第 339 之 4 條，103 年 6 月立法說明：「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 339 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112 年 5 月立法說明：「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可能真假難辨……，有加重處罰

⁷⁶ 該草案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二、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4043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印發，委 343-346 頁。

之必要，爰於第 1 項增訂第 4 款加重處罰事由。⁷⁷」

依據 111 年 7 月法務統計摘要，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近 5 年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1 萬 1,071 人中，起訴法條為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者 5 萬 4,310 人（占 48.9%），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者 5 萬 5,166 人（占 49.7%），兩者占比相當。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 8 萬 9,682 人，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起訴者（占 56.7%）占比高於第 339 條（占 43.0%）；犯罪類型中，「單純車手」與「一般電信詐欺」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起訴者均超過 8 成 1，分別占 97.0%及 81.5%，而「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則以刑法第 339 條居多，占 93.6%⁷⁸。詐騙犯罪氾濫猖獗，為國人所不容，本次行政院提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係採專法立法模式，並於草案第 43 條、第 44 條將《刑法》第 339 條之 4 納入條文架構內。惟查詢立法院議事系統議案，113 年 2 月 2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至 113 年 5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總計 15 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⁷⁹

⁷⁷ 法務部網站，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424&LawNo=339-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

⁷⁸ 法務部編印，《法務統計摘要》，111 年 7 月，頁 24。

⁷⁹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提案：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734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226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447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394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477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
- 6、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917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印發；
- 7、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235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
- 8、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518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
- 9、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444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印發；

提案，並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刻正修法中。本草案第44條及44條既為納入《刑法》第339條之4條文，與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條自有連動關係，建議行政機關宜關注後續《刑法》第339條之4條，立法委員15版本提案修正情形，以免草案專法架構與修正之《刑法》規範，有所扞格。

十五、詐團組織可能同時成立數罪，裁判上一罪，是否適宜獨任法官審理，容有討論空間（草案第2條及第44條）

本草案第2條第1款第3目：「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將「裁判上一罪」⁸⁰入法。觀第2條立法說明二：「……考量新型態詐欺集團犯罪於犯罪過程除構成詐欺犯罪外，常同時涉犯其他犯罪，與詐欺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類犯罪既然與詐欺犯罪有緊密關係，應納入本條例詐欺犯罪範圍，爰為第1款規定。」再觀第44條立法說明二：「……第1項之罪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⁸¹得行獨任審判之

10、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1204號），113年3月13日印發；

11、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1302號），113年3月13日印發；

1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1326號），113年3月13日印發；

13、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1439號），113年3月13日印發；

14、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0958號），113年3月14日印發；

15、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0591號），113年2月21日印發。

⁸⁰ 一個或數個犯罪行為，依法原可成立數個獨立之犯罪，但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或以一罪論者，稱為裁判上一罪，或科刑上一罪、處斷上一罪。

⁸¹ 刑事訴訟法第284-1條第1項：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283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四、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五、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4、第341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罪名，但本質與該條第1項第7款所列得行獨任審判之詐欺犯罪類型無異，衡酌其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同有妥速審理之必要性，如行獨任審判，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惟詐團組織可能同時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文書等行為均涵蓋其中，是否適宜獨任法官審理⁸²？若有其它案件需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因本草案規定改為獨任法官審理，是否妥適？延續「裁判上一罪」的涵蓋，檢警於偵查階段，是否能負荷包括偵查博弈、妨害自由、兒少性剝削……等。另草案第44條第2項及第3項明文規定：「(第2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3項)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惟裁判上一罪概內，國內最早係由刑事訴訟法學者陳樸生教授引進日本刑事法概念提出⁸³，是指外形上雖該當數構要件（該當數個不同構要件或該當數次同樣構成要件），但是科刑上僅作為一罪處理者，包括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刑法》第55條⁸⁴），數行為犯數罪名之牽連犯，以及連續數行為犯同一罪名之連續犯。現《刑法》已刪除牽連犯及連續犯概念⁸⁵，本草案直接援引學術概念作為法律要件，似不符法制體例。爰將草案第44條第3項修正為：「……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刑法第55條規定關係……。」以符現況。

14 條、第 15 條之洗錢罪。

八、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⁸² 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⁸³ 高點法律網法觀人編輯部，〈陳樸生老師學說精要〉，《法觀人》，第 75 期，91 年 10 月。

⁸⁴ 刑法第 55 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⁸⁵ 最高行政法院網站，刑法大翻修，罪刑更分明，110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tpa.judicial.gov.tw/tw/cp-1766-52633-7afc0-02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十六、犯罪所得認定，為避免繳交價值低微換取減刑，宜研酌是否妥適 （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

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⁸⁶規定，涉及《證人保護法》第2條案件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只要在刑事偵查中，照實供出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而且有助於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的資訊、或其他嫌犯涉案的證據，讓檢察官可以追究案件中的其他正犯或共犯時，只要經過檢察官的同意、且在偵查筆錄中註明，可以獲得減輕或免除刑罰的優惠。有論者認為：「檢察權之行使，在於依法偵查，對犯罪真相進行調查、訴追犯罪，為刑罰法令正確且迅速之適用，重在程序之公正。量刑建議權係檢察官請求法院對被告所為犯罪在定罪後，科處特定的或一定幅度內刑罰⁸⁷。」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911號判決：「《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關於被告在偵查中供述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俾瓦解共犯結構……，通稱『窩裡反條款』。觀諸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乃藉刑罰減免之誘因，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出其他共同犯罪成員……。」

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757號刑事判決：「……只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供情節並非明顯不合情理，亦非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故意對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為不實之供述，或虛構其他正犯或共犯犯罪之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有效偵查起訴該正犯或共犯，即有上開法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適用之餘地。」再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4號刑事判決：「認為犯罪所得數額，會隨檢察官或法官之偵查進度

⁸⁶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⁸⁷ 趙萃文，〈刑法犯後態度不佳 VS. 憲法基本權誡命〉，《警專論壇》，第 41 期，110 年 12 月，頁 73。

或審認標準不同，而呈現浮動狀態，若待檢察官之命令、處分，或法院之諭知裁處後，犯罪行為人仍自主願意繳交，應認有減刑寬典之適用。」綜上，草案第46條及第47條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若有免詐欺犯罪者，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僅繳交部分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藉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事，恐成為漏洞。

十七、詐欺犯之刑度應考量與鄰近國家一致性，並經技能訓練檢定成績合格，始得申請假釋（草案第49條）

按懲詐方面，草案增訂鉅額所得詐欺罪，按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刑度為1年至7年，依據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的判決刑度多數為是1年2個月或以上，實際判刑約2至3年⁸⁸，服刑滿2分之1就可申請假釋。本草案第43條規定詐欺所得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3人共犯，或使用網路、冒名政府名義詐欺、深度偽造詐欺，有複合式詐欺手段者，可加重本刑2分之1，法理上並無問題⁸⁹。

國外立法例方面，日本詐欺案的量刑無易科罰金規定，因此只要罪名成立，若無緩刑⁹⁰，就得入監服刑。日本審判實務對於詐欺罪之判刑，根據法務省於令和5年（2023年）出版《犯罪白書》（即犯罪白皮書），2023年詐欺案一審終審案件3,259件，其中7年以上10年以下6件；5年以上7年以下52件；3年以上5年以下340件；2年以上3年以下597件、緩刑

⁸⁸ 司法院網站，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網址：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0日。

⁸⁹ 同註20。

⁹⁰ 日本只有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才可以緩期執行，所以所有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都會被判處有期徒刑。在某些情況下，即使犯罪者在特殊詐欺或有組織的詐欺中發揮主導作用，初犯也可能被判入獄。Tokyo Startup Law Office 網站，詐欺罪の懲役は平均何年？刑期や罰金の相場と減刑のポイントをチェック，2023年4月12日，網址：<https://tokyo-startup-law.or.jp/legalpark/category02/sagi-tyoeki/>，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5日。

1,108件；1年以上未滿2年257件、緩刑806件；未滿1年者58件、緩刑13件。檢視日本審判實務對於詐欺罪之判刑，量刑一般落在2年以上3年以下之間⁹¹。惟對照我國法務部公告之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近5年（106年至110年）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萬9,741人，以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者占43.0%⁹²，可聲請易科罰金，繳納罰金免入監執行。我國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電信詐欺最重本刑7年，日本詐欺罪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亦較我國為高⁹³。

惟在假釋方面，草案第49條引入美國「三振法案」⁹⁴，規定詐欺須服刑滿3分之2才能申請假釋，累犯要4分之3，犯3次以上則不得申請假釋。查95年7月1日，我國施行新修正《刑法》條文，其中第77條關於假釋的規定就採納美國「三振法案」精神，提高重罪三犯的假釋門檻。指曾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如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等）的「累犯」，

⁹¹ 日本法務省網站，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10095.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⁹² 法務部統計資訊網站，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2022 年 7 月，頁 6，網址：https://www.ri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80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⁹³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中華民國刑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一、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第 339-1 條（收費設備詐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 339-2 條（自動付款設備詐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四、第 339-3 條（電腦設備詐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五、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六、第 341 條（準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 18 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⁹⁴ 「三振法案」精神源自於美國俗稱的三振法（Three-strikes law），援用棒球術語，意思是指將屢犯不改的惡性重犯三振出局官方的正式名稱是「暴力犯罪控制暨執行法案」，由總統柯林頓於 1994 年所簽署。要求州法院對於犯第三次（含以上）重罪的累犯，大幅延長監禁時間，下限皆為 25 年有期徒刑，最高是無期徒刑，而且後者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不得假釋。也就是說犯三次重罪者，幾乎很難假釋。

於假釋期間、受刑執行完畢或執行期間獲赦免，但又於5年內再犯重罪（即第三度犯案），將不得假釋⁹⁵。現行《刑法》不論殺人、縱火、強制性交、強盜服刑滿2分之1皆可申請假釋，若本草案第49條規定詐欺犯罪須服刑逾3分之2方能申請假釋，累犯要逾4分之3，似趨嚴變成社會防衛⁹⁶，導致犯罪情節輕重不分之弊。

另查往昔針對常業詐欺或組織犯罪者，均要求強制工作3年。90年6月29日，釋字528號解釋指出，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合乎憲法規定。惟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812號解釋：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⁹⁷。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大法官合併審理包含法官、人民共數十位聲請

⁹⁵ 刑法第 77 條規定：「（第 1 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2 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第 3 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⁹⁶ 在純粹主義式的特別預防思想中可以得到一種認識，既然刑罰的目的在於透過對行為人教育、改善與嚇阻其未來之不法，所以如行為人將來不再有可能違犯不法者，便不必動用刑法。另種更激進的想法則是不管行為人所犯的罪是大是小，只要在無法確定有所改善而將來不再會違犯犯行前都必須加以監禁，直到能夠確認該行為人將來不再會重新再度違犯犯行。而如果將這樣的想去推導的話，那麼甚至特別預防不必等到下一個行為人犯罪時才發動，只要有顯現出反社會的行為時便可以作預防性的特別預防作為措施。周慶東，〈現代刑事制裁中責任刑罰與特別預防〉，《中國法學會》，第 203 期，100 年 10 月，頁 2。

⁹⁷ 司法院網站，釋字第 812 號，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違憲？110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9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2 日。

人之釋憲案件（本件計有4位法院法庭（法官）提出共5件聲請案，32位人民提出共34件聲請案）。其中，由於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處罰規定，亦可適用於詐騙集團案件，是以，成為強制工作執行實務之運用大宗。學者見解此為立法者屢屢以提高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徒刑、強制工作），作為嚇阻社會重要犯罪現象（如詐騙集團）的手段，固然不足取，但這恐怕也是對於我國法官量刑實務（從最低刑而非中度刑開始量起）之立法反制⁹⁸。承上，若本草案規定詐欺須服刑逾3分之2才能申請假釋，累犯要逾4分之3，上開規定是否會如上述釋憲案件，隨時空背景不同，見解有所不同，值得注意。另建議透過適當的職業技能培訓教化，讓即將假釋出獄的詐欺犯能重回社會。爰將草案第49條第1項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3分之2，累犯逾4分之3，並經技能訓練檢定成績合格，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十八、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對脆弱處境者之必要協助，增訂個案通報機制（草案第 52 條）

依草案第52條規定：「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陸續做出3大指標性判決：

- （1）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關於詐欺犯行的見解摘述 略以：「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具有一般

⁹⁸ 林鈺雄，〈評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比例原則、區隔原則、權利救濟及釋憲溯及效力〉，《臺灣法律人》，第 11 期，111 年 5 月，頁 144。

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做決定，無異形同『有罪推定』……」、

(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64號刑事判決：「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逕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此等人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

(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刑事判決明示：「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該案中年輕人小施（化名）學歷僅小學畢業，過往只做過兩份工作，先後為了照顧罹癌妻子而辭職、疫情人力縮減而失業，當他看到報紙徵人廣告寫「會計助理」，小施不疑有他、相信雇主說是做釣蝦場助手替賭客領錢，沒想到就被利用為詐騙集團「車手」……。

基此，爰建議參照《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第7項規定⁹⁹，本草案第52條增訂第2項：「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建立更完善之詐欺犯罪被害人協助機制。另應該將詐欺被害者納入現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¹⁰⁰之保障範圍，建議修正同條第1項為：「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申請與保護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⁹⁹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7項：「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¹⁰⁰ 聯合新聞網網站，犯罪被害人保障法已上路 民團：應建立第一時間通報機制，112年9月21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45541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5日。

十九、檢舉人應予獎勵，建議明定為應給與檢舉人獎金（草案第 56 條）

依草案第56條規定：「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惟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若該有功人員為公務人員，採用獎勵自無疑義。但檢舉人，亦同，似有斟酌餘地。為避免誤認獎勵係主管機關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¹⁰¹，條文建議仍要有獎金制度，方有足夠誘因策反詐騙基層。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2條：「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應給與檢舉人獎金」、「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4條第1項：「檢舉組織犯罪，每一檢舉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4點：「檢舉人及檢舉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本會審核後核發檢舉獎金……」。參酌上述條文與規定體例，爰建議草案第56條修正為：「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給與檢舉人獎金。前項獎勵與獎金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十、增訂詐欺組織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增訂第 57 條第 2 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項第5款：「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詐欺組織犯罪亦屬於組織犯罪型態，因此，比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詐欺組織

¹⁰¹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 4 點：對於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得依團體或個人給與下列方式獎勵……主管機關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主管機關發給獎金……。」其獎勵要點對於公務人員部分之獎勵即包含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與獎金。

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¹⁰²」

民眾期待公職人員應有良好操守、秉持清廉為民服務。若詐欺份子藉法律疏漏參與選舉，進而利用公職身分影響國家與地方之財政和立法，對國家治安造成重大危害，亦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任。爰此，建議草案第57條增訂第2項：「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將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納入本草案。

二十一、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修正

（一）草案第1條及第51條

草案第1條：「為防制及打擊詐騙欺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草案第51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欺問題諮詢及通報……。」本草案名稱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草案內條文皆用「詐欺」2字，且觀《刑法》、《民法》內文亦採用「詐欺」，爰建議草案用字一致，將「詐

¹⁰²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十一）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十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騙」修正為「詐欺」¹⁰³。

（二）草案第15條第3項

草案第15條：「（第3項）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2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建議參酌「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修正本草案第15條第3項為：「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登錄用戶資料。」以為一致。

（三）草案第23條第2項

草案第23條：「（第2項）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一；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¹⁰⁴。

（四）草案第32條第1項第1款

草案第32條第1項第1款：「（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一及¹⁰⁵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依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之說明，當「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¹⁰³ 詐欺或詐騙等（英譯皆為 fraud），為故意欺騙以獲取不公平或非法收益，或剝奪受害者的合法權利。

¹⁰⁴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初版，頁154。

¹⁰⁵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行政院，109年7月第6版，頁221。

二十二、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草案主要著重源頭防制特別課予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業、電信業、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網路連線遊戲業等關鍵產業防詐義務，若業者不遵循相關規定，依業別不同，最重處1,000萬元以下罰鍰，可連續處罰直到業者改善，並將依客戶或用戶涉及詐欺犯罪程度作出不同處罰，最重將停止提供服務。在加重詐欺犯罪刑責部分，詐騙集團詐騙同一被害人財損達1,000萬元，將加重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三人以上假冒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利用電信網路對公眾散布、運用深偽影音或在國外詐騙機房詐騙國內民眾，都將加重刑責，也提高詐欺犯罪者假釋門檻及不得假釋的情況。另在保護詐欺犯罪被害

人部分，提供受害者諮詢、轉介及法律協助管道等友善措施。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草案之立法體例容有不同意見。
- 二、用詞定義與主管機關規定條次對調，以符法制編排體例。
- 三、增訂詐欺犯罪之主管機關認定疑義，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
- 四、針對重複出現之定義用詞或可精簡，以資簡明一致。
- 五、條文用語採「疑似」涉及詐欺犯罪，未有判斷機制恐有違明確性原則。
- 六、暫停金融權與電信權，似有未盡保障之處，宜酌予修正為合理懷疑判斷原則之運用及限制。
- 七、參酌日本立法例，建議明確規定為全額發還與按比例發還。
- 八、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宜酌予規範為「通報行為」。
- 九、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建議納入要求業者執行實名制聯防。
- 十、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之「免除訴願程序條款」，各獨立機關作法不一。
- 十一、「法律代表」宜參酌現有法規採用「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 十二、刪除「偵測、辨識」等爭議規定，增加「宣導」作為，以降低或減少犯罪偵查資源的投入
- 十三、本草案對於「非廣告」其他社群涉詐貼文，是否納管，建請於立法理由中補述所欲規範之對象。
- 十四、本草案宜關注後續《刑法》第 339 條之 4 條，立法委員 15 提案版本修正情形，以免專法架構與修正之《刑法》規範，有所扞格。
- 十五、詐團組織可能同時成立數罪，裁判上一罪，是否適宜獨任法官審理，容有討論空間。
- 十六、犯罪所得認定，為避免繳交價值低微換取減刑，宜研酌是否妥適。

- 十七、詐欺犯之刑度應考量與鄰近國家一致性，並經技能訓練檢定成績合格，始得申請假釋。
- 十八、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對脆弱處境者之必要協助，增訂個案通報機制。
- 十九、檢舉人應予獎勵，建議明定為應給與檢舉人獎金。
- 二十、增訂詐欺組織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二十一、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修正及條文內容勘誤等建議。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共計58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22條（第1條、第2條、第3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第23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8條、第39條、第44條、第49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欺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政策之執行及需求，藉由跨部門、跨層級及跨領域之公私協力合作，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達到前揭綱領所揭示「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減害宗旨，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嚴懲詐欺集團及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報告說明： 本草案名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內條文皆用「詐欺」二字，且觀刑法、民法內文亦

		採用「詐欺」，爰建議草案用字一致，將「詐騙」修正為「詐欺」。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 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四、電信事業：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 五、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 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四、電信事業：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 五、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詐欺犯罪定義範圍，除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外，另考量新型態詐欺集團犯罪於犯罪過程除構成詐欺犯罪外，常同時涉犯其他犯罪，與詐欺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類犯罪既然與詐欺犯罪有緊密關係，應納入本條例詐欺犯罪範圍，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參照「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定義之金融機構及同條第四項所定經行政院指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參照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範圍，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為有效阻斷他人利用網路廣告平臺從事詐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受害，第二章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義務，爰為第五款規定。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所刊登或

之業者。 七、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八、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之業者。 七、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八、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推播之廣告係以「廣告委託刊播者與刊播者具有對價關係」(對價性)及「廣告受眾為不特定對象」(不特定性)為要件，有別於用戶原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或私人間之通訊，併予敘明。 六、參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為強化網路防制詐欺作為，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於第七款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商業者，係指非以實體銷售為主，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例如拍賣平臺)之業者。 八、參照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為第八款規定。 本報告說明： 為符現行法制編排體例，名詞定義及主管機關予以對調。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二、詐欺犯罪之防制涉及預防宣導、金融、電信、網路及刑事司法等面向，分別由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法務部等機關主責，爰為第二項規定。另第二條第二款所定金融機構範圍，除多數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外，尚包括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機構，爰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金融主管機關，亦包括農業部及交通部，併予敘明。 三、為落實防制詐欺工作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同第二條說明一。 二、考量本草案涉及跨部會眾多，為避免日後部會業務分工爭議無法解決，或因協調未獲致共識，採函報行政院裁示，曠日廢時。爰參考洗錢防制法之規範體例，明定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u>前項各款事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二、詐欺防制技術輔導。 三、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詐欺防制。 四、鼓勵投入詐欺防制人才培育。 五、充裕詐欺防制人才資源。 六、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七、其他促進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參考韓國、澳洲之詐欺防制政策經驗，除犯罪執法外，亦透過防詐宣導、產學合作研發防詐軟體等技術，提升社會識詐及阻詐能力，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全面推動詐欺防制政策。 二、為保留防欺防制補助、獎勵及輔導措施之彈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對象、資格條件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並與各國政府	（無修正意見）	詐欺犯罪已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且被害人不特定，須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與私部門，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辦理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

或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各項合作事宜。		等相關業務。另鑑於科技進步及網路運用，資訊之傳遞、商業模式及通訊促使詐欺型態轉趨全球化，為防制新型態之詐欺犯罪，應強化國際之合作，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機構、事業及業者，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其人員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	(無修正意見)	詐欺防制之工作涉及面向廣泛且詐欺手法不斷演進，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知能及因應新型詐欺手法，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節 金融防詐措施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無修正意見)	考量目前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供之金融相關服務遭不正當使用衍生詐騙問題，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及配合政府詐欺防制政策，爰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	(無修正意見)	一、依銀行法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及電子支付帳戶已有控管措施，惟金融機構對信用卡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部分之控管尚欠缺法源依據，為利對於疑似涉及詐欺

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犯罪之異常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有一致性之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檢測異常交易時，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以利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遵循。 三、有關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	(無修正意見)	一、為使司法警察機關即時阻詐，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於第一項前段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基於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實務作業需求，因涉及存款人及客戶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爰於第一

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前開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保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期間，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所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無修正意見）	一、為有效阻斷犯罪集團之資金流向，以降低民眾損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並強化金融機構間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對於詐欺犯罪之聯防，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啟動聯防機制後，應進行查證並通知其辦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俾有效阻斷不法犯罪之資金流向，降低民眾損失，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若僅有一名被害人，則全額發還。若有多名被害人，則按比例發還被害人。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金融機構依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銀行應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 二、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亦即警示帳戶），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有被害人匯（轉）入帳戶之款項或虛擬資產仍未經提領，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保護，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或虛擬資產之來源適於發還時，宜協助被害人加速取回滯留於帳戶或帳號內之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爰於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將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被害人。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參酌日本立法例，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犯罪所得發還條款建議明確規定為全額發還與按比例發還，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與通報行為，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客戶因使用帳戶、信用卡或帳號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

		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建議將「通報機制」納入,使金融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的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得採取相關控管措施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以有所遵循,並配套修正相關條文用語。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未保存或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及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等事項之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若性質屬無法改正者,自無限期改正之問題),以督促業者遵循,罰鍰金額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鍰金額較高之規定,於第二項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裁處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節 電信防詐措施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與通報行為，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目前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遭不正當使用於詐騙，及配合政府詐欺防制政策，電信事業應向用戶加強反詐騙宣導；經有關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時，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詐欺犯罪，避免用戶於使用電信服務時受到詐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免除保密義務之理由，參照第十二條說明一。又電信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等均屬其從業人員，為第三項免除保密義務之對象。 三、第四項電信事業免責條款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二條說明二。另使用電信人非屬與電信事業簽訂電信服務契約之相對人，屬第三人之範圍，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行政院說明： 一、為因應目前有電信服務遭不法利用從事詐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用戶資料。	欺之問題，任何人申請使用電信服務應落實實名制，以利電信事業查核身分，避免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同所生之漏洞衍生犯罪及致治安機關追查不易之問題，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以落實實名制，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同第八條說明二。 二、參酌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修正為登錄之登錄用戶資料，以為一致。
第十六條 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核對及登錄事宜。但用戶將電信服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相關電信服務。	(無修正意見)	一、為落實電信服務實名制之精神，倘用戶任意將電信服務轉讓他人，恐使電信服務有落於犯罪用途之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未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其申請之電信服務宜受限制或停止使用，以確保該用戶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同時避免電信服務流於犯罪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	(無修正意見)	一、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電信事業即有重新核對及登錄

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用戶資料之必要，以確認用戶身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未依規定配合核對、登錄或有經核對資料不實之情事，電信事業即應視情節限制或停止提供相關服務，避免用戶號碼持續落於被利用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依前項規定限制或停止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應就該用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用戶未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第一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	(無修正意見)	一、為遏止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有從事詐欺犯罪之情事時，有立即限制或停止其繼續使用電信服務之必要，程序上則由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後，由電信事業配合辦理限制或停止提供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該用戶名下之其他電信服務流於違法用途之風險極高，爰電信事業應先重新辦理用戶資料核對及登錄，如用戶未配合核對、登錄或有核對資料不實之情形，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以阻絕詐欺犯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

		時，例如接獲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用戶解除限制或停止服務事由等相關證明文件，電信事業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亦同。 前項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無修正意見)	一、為提升電信事業核對用戶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並符合風險管控要求，第一項前段規定電信事業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考量實務上用戶向電信事業申辦電信服務後無正當理由落入他人使用，而生詐欺犯罪之風險（例如外國人士工作結束出境後所遺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或其他以人頭用戶號碼犯罪情形），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電信事業於提供電信服務時，如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亦應介接資料庫重新核對用戶身分。 三、考量中央主管機關轄下如警政、戶役政及出入境等權責機關之業務與前述風險事由較相關，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查詢之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四、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及授權

		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電信事業查詢資料庫相關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等事項，由電信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信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u>實名制</u>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	行政院說明： 一、依全球行動通信系統協會(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GSMA) 官方文件 AA.12 國際漫遊協議範本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旨在約定雙方業者應相互合作，以發現、防止或消除對漫遊服務之詐欺不當使用，如有涉嫌詐欺之情事發生，電信事業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且合作雙方應遵守各該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律規定。本條爰於此架構下就國際漫遊服務予以適當規範。 二、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國際漫遊在我國使用時因無實名制認證，而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電信事業提供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先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認證使用電信人有入境資料，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另考量使用電信人如係我國人民，於我國使用境外電信事業之國際漫遊服務，可能屬非常態使用行為，須由該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辦理身分核對及登錄之程序，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以供後續追查，降低利用該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為避免使用電信人於我國使用國際漫遊後出境，將遺留之服務移轉他人使用，恐落於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應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四、電信事業應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提升反詐意識，故電信事業如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例如冒用護照、發送大量簡訊）或已出境時，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第一項之電信服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涉及詐欺犯罪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
---	---	--

		際漫遊服務之範圍可能隨技術、時間演變，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以為因應。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建議納入要求業者執行實名制聯防。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特定電信服務，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特定號碼或碼段之國際漫遊服務。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確保其依契約提供國際漫遊服務符合我國法令。 二、為避免國際漫遊服務被濫用為詐欺犯罪工具，如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應阻斷國際漫遊服務，爰為第二項規定。其中特定碼段係指為供犯罪所用之關聯性區間內編號。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	（無修正意見）	一、考量實務上有利用非本國籍人士作為人頭申請電信服務，或以出境之非本國籍人士未使用完之預付卡從事詐欺犯罪之情形，為阻絕非本國籍人士出境後所遺留之預付卡遭非法利用，電信事業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仍在

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我國境內，如已出境，其所申請之預付卡自無法再由該用戶使用，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短期出入我國之非本國籍人士，其再次入境時，原申請之預付卡可能仍在有效期間，經由電信事業再次核對身分無誤及登錄後，自無限制其使用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參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訂定。 二、為避免曾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或提供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者，經停話、斷話後繼續以申請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方式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規定曾受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停話、斷話者，於一定期間內再次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至多僅能申辦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以維持基本通訊所用。 三、考量現行詐騙不法分子常利用人頭公司大量申辦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從事詐騙，並透過成立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躲避申請電信服務之身

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分核對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曾受停話、斷話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代表人，於一定期間內再向電信事業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名義申請電信服務時，應受申請用戶號碼及電信服務之數量限制。 四、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只需向其他未被限制申請門號或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即可逸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加強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如係受各電信事業因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應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其受通知為高風險用戶時起一定期間內得申請電信服務之數量，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三項之一定次數涉及高風險用戶之認定，宜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違反依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高風險國際漫遊服務管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控、非本國籍用戶查核事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措施等義務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三條說明二。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		違反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義務、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電信服務措施、受理曾受停話、斷話用戶申請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數量限制等義務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三條說明二。
--	--	--

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無修正意見）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各該法律及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節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二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無修正意見）	一、網路世界無遠弗屆，非對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服務或未達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較難對我國社會造成系統性危害風險，並考量實際執法之可行性，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所謂「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

		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不以於我國領域內依法設立商號、法人等商業據點為限，對我國開放網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址，使我國人民得利用網際網路直接接觸該網路廣告平臺上之廣告資訊者，亦屬之。 二、考量網路廣告平臺規模及民眾對網路廣告之觸及率易隨時勢變動，爰於第二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另第三項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
第二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第二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之姓名或名稱。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行政院說明：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供之服務容易被利用作為詐欺資訊之傳播媒介，為增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透明度，應揭露其營業主體基本資訊，以維護用戶權益，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本報告說明： 「法律代表」參酌現有法規採用「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避免衍生爭議，並配套修正相關條文用語。
第二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	第二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許多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我國人民提供服務，為有效推動防詐措施及落實

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	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u>法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 二、<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執法，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等資料，以利遵循本條例所定之詐欺防制措施。另規定得擔任法律代表者，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所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例如依我國律師法登記之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依我國會計師法登錄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併予說明。 二、境外業者於我國投資、營業及從事商業行為，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如依該等法律須經許可者，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若未取得許可仍於我國從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除由相關許可法律之主管機關依各該法律所定之罰則處理外，未取得許可即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
--	--	--

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 三、參考國際立法例，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以執行相關事項，包括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告知及協助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例如發布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詐欺防制計畫及透明度報告，及其他受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事項。法律代表之性質有別於民法之代理人，不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之規定，即本條例規定之法律代表不受違反義務之不利處分，併予敘明。 四、為警示公眾留意境外網路廣告之可靠性，爰於第四項規定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指定及提報中華民國境內法律代表，或其法律代表怠於告知與協助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時，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公告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	---	--

		名稱。 五、第五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屬未完成法律代表之提報義務，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二十八條說明。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u>宣導</u>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行政院說明： 一、詐欺資訊經常利用國際網路傳播或散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網路詐欺防制上具有特殊地位，能協助社會及早預防、發現及阻止詐欺資訊之傳播，爰參照澳洲國家反詐騙中心（National Anti-Scam Centre）針對數位平臺所訂定之強制行為守則，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二、現今詐騙集團偽冒名人（或帳號）於網路刊登或推播廣告以誘騙民眾上當之案件層出不窮，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得識別真實身分之方式，如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

。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身分，以降低偽冒他人名義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潛在風險。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得就風險之高低評估，據以選擇驗證之方式，例如以高信賴程度之人工方式（如本人親臨查驗）確認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主動實施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透過揭露相關數據與紀錄，將有助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其對詐欺所採取之因應策略與相關措施落實情況，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以供公眾查閱。 三、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作為其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中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相關執行程序之依循與考量。 四、考量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應記載之內容及相關細節事項，會隨時間推移而更新，為保留法規彈性，爰於
--	---	---

		第四項授權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報告說明： 一、「偵測、辨識」等規定，曾於其他草案引起爭議，建議刪除。 二、比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精神，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負起網路詐欺犯罪之「宣導」作為，以降低或減少犯罪偵查資源的投入。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	(無修正意見)	一、為增進網路廣告透明度，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之可信度，並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追溯詐欺廣告之刊播源頭，爰於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推播網路廣告時，廣告內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要求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揭露第一項各款之資訊，以利廣告刊播至平臺後，使公眾知悉。第三款規定廣告刊登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醫療器材廣告、藥事廣告、投資廣告，其於網路刊播時，應揭露許可字號。另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之發展，多有大型廣告平臺業者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其服務政策中納入標記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相關措施，為避免他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偽冒現實生存自然人之身分從事詐騙，爰第四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揭露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資訊，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真偽。另考量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利用第四款以外其他技術（如一般修圖程式）變造影像者，雖非屬應揭露之資訊範疇，但涉及詐欺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已進行身分驗證且非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其廣告揭露資訊得予簡化，以落實不同風險廣告之分級管理，並課予業者法律遵循之合理負擔。 三、參考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之解釋，於第三項規定委託刊播者之定義。 四、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有關深度偽造之定義，於第四項規定深度偽造係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五、考量網路廣告版位型態多變，爰於第五項
--	--	--

		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有明顯事實足認，必要時得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	行政院說明： 一、為及早發現網路詐欺，避免詐欺資訊持續傳播及阻止受害範圍擴大，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知悉其所刊播之廣告有詐欺情事時，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或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另為統一不同機關之通知期限，並給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合理之處理時間，爰於第四項就該通知期限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觀察實務常見之網路詐欺手法，不乏利用含有詐欺行為人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之廣告，將不特定大眾導引至其通訊群組，以便透過通訊交談話術誘騙民眾付出金錢或財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將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訊，以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則審酌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門號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以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詐欺聯防。 三、為及時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用網路廣告服務從事詐欺，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之情形。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用戶提供多項服務者，至少須就涉詐之服務項目停權，亦可就其他服務項目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是否一併暫停提供服務。考量實務上不排除經偵查後發現誤判之可能性，業者對涉詐用戶暫停服務之期間，以詐欺犯罪偵查期間為原則，並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法院判決為據解除停權或恢復使用權。 四、為促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實第一項防制及通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五、鑒於目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常於社群守則或使用條款中規定並採取停權等相關必要措施，爰於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審酌暫停提供服務之原則。 本報告說明：
--------------------------------------	--	--

		一、同第八條說明二。 二、當「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無修正意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本於防止危害持續發生、預防犯罪等保護義務，就一定事實之認識而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表示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例如網路貼文、影音、社群帳號名稱、顯示圖片或利用其他社群網路軟體服務偽冒身分、帳號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促請業者依其服務使用條款落實防詐義務，採取合理且必要措施，爰為本條規定。惟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因本條之規定而負有對用戶原生內容之一般性內容監控義務。 二、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有關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後，若未先行採取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等相關預防性保護措施，導致民眾接觸詐欺訊息受有損害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得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第三十四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常遭不法分子利用三方詐騙作為犯罪環節一部分，為有效防堵行為人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交易監控或業務上定期確認客戶身分時，發現疑似有涉及詐欺犯罪情事，如賣方客戶介接之網站為一頁式商場或跳轉至其他非申請時所介接之 URL，應以合理措施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建立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機制、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又第一項所稱客戶，包括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併予說明。 二、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控管作業，並因應業者配合聯防堵絕高風險客戶，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使用政府跨部會合作建置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公私聯防平臺通知同業業者，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客戶盡職調查等，藉以從金流源頭阻詐，減少遭詐騙民眾損失。另業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
--	----------------	---

		措施，而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況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完善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防詐與同業通知機制，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第三十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前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就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	(無修正意見)	一、為有效防堵詐欺犯罪，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於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保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得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之後續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保存期限，理由參照第九條說明二。

之。		三、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保存資料、交易紀錄及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第三十六條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第三十六條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有相當理由或有明顯事實足認，必要時得暫停提供服務。	行政院說明： 一、實務上常見利用電商平臺或網路連線遊戲從事詐騙，為避免經由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淪為詐欺工具，並減少民眾受騙機率，爰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合理措施防制詐騙行為，並盡社會責任主動宣導防詐資訊，提升民眾防詐意識，降低詐騙受害機會。 二、為強化業者間防詐情資之交流，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得使用聯防系統共享詐欺情資，俾利通知同業採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詐欺資訊持續擴散，以減少民眾接觸之機會。又業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而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況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用電商平臺或網路連線遊戲進行詐欺，強化公私協力，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同第八條說明二。
第三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無修正意見)	一、為有效協助法院、檢警調機關追查詐欺犯罪，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備作為認定詐欺犯罪之證據及偵查詐欺犯罪之依據。如其他法律對特定資料保存有較長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訂定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保存個人資料至少五年，爰第一項另為但書規定。 二、為積極打擊網路詐欺犯罪，並結合行政機關就源阻絕網路詐欺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向業者調取第一項有關資料及提供期限，業者並應保存六個月；如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與<u>通報行為</u>，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時，免除業務上之保密義務。 二、為促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爰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於第二項規定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相關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用戶因使用平臺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報告說明： 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所生潛在危害對人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u>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	民財產權之影響甚鉅，及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資力，爰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法律代表怠於執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未於有關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違法情節重大者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為防堵民眾持續接觸潛在詐欺危害網站，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流量管理措施：指透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管制網
---	---	--

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路流量，例如透過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延遲降速。 （二）停止解析：指對網域名稱（DNS）停止解析，使我國網路使用者無法連接特定網站。 （三）限制接取：指限制詐騙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接取。 三、為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及第三項事項有明確及一致性之規範，爰於第四項授權就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執行相關措施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任務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四、為促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與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第五項規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等於執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相關措施時，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報告說明： 修正第一項，同第二十八條說明。
---	---	---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無修正意見)	一、為落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規定踐行資訊公開及防詐義務，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分別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於廣告中揭露相關資訊或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之處罰；第六款規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命令，未採取相關措施之處罰。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據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違法情節重大者，應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	----------------	---

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無修正意見）	一、為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依本條例規定保存資料及執行防詐義務，第一項分別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未配合司法警察機關等之調取通知提供資料之處罰。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據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第一項之違法情節重大者，應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無修正意見）	為防堵民眾持續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或檢舉，於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進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 二、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少年事件處理法乃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矯治其性格所特別制定，若少年涉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依照具體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加重其刑責，科處本罪，以杜絕詐欺犯罪。有關財物價值之估算，以行為時為基準，併予敘明。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行政院說明： 一、對於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若同時具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u>刑法第 55 條規定</u>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備該條其他三款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應加重其刑責以為嚇阻，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許多詐欺犯罪組織將犯罪機房或電信網路詐欺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進行詐騙，造成司法警察機關查緝耗費許多司法成本，為遏止詐欺犯罪，就供詐欺犯罪使用之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加重其刑責，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犯本條之罪，刑責有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院量刑應從一年六月以上十年六月以下範圍內量定，為使本條加重其刑之量刑範圍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一項之罪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得行獨任審判之罪名，但本質與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得行獨任審判之詐欺犯罪類型無
--	---	---

		異，衡酌其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同有妥速審理之必要性，如行獨任審判，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於第三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之案件，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並準用該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程序並杜爭議。 本報告說明： 現刑法已刪除牽連犯及連續犯概念，本草案直接援引教科書概念「裁判上一罪」概作為法定要件，似不符法制體例。爰修正為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關係。
第四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為加重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責任，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定明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條例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該條之罰金。另同時鼓勵法人或自然人雇主積極監督或為相關防止措施，事前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但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

		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但書規定免除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責任之情形。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無修正意見)	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 二、考量行為人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除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條後段定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無修正意見)	一、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

除其刑。		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 二、目前詐欺集團幕後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查緝不易，除因集團首腦透過許多人頭帳戶、帳號及門號等躲避查緝外，更因欠缺促使詐欺犯罪組織下游共犯願意供出上手之誘因，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
第四十八條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無修正意見）	一、刑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已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為擴大沒收範圍以遏止詐欺犯罪，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之，爰

者，沒收之。		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本條例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且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當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打擊詐欺犯罪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可能來源，因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難以杜絕本條例詐欺犯罪，爰為彰顯對於打擊本條例詐欺犯罪之重視，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行為人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行為人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爰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三、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其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爭財產有高度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
---------------	--	---

		沒收。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之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併予敘明。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u>並經技能訓練檢定成績合格</u>，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行政院說明： 一、近年詐欺犯罪占總體犯罪比例逐年攀升，除因詐欺犯罪具有低風險高獲利之誘因外，又因具有常習性，其再犯率較一般財產犯罪高；為使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可以確實發揮矯治效果，有必要提高假釋門檻，將原本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可以申請假釋之門檻，提高為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方能申請假釋，以嚴懲本條例詐欺犯罪，保護人民財產法益，爰為本文規定。 二、又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若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因其刑期過短，此類犯罪行為人若入監服刑不久又報請假釋出監，對於犯罪無法真正發揮嚇阻之效，爰將此種情形列為但書第一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三、另對於屢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受刑人，因

		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曾犯本條例詐欺犯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本文規定（執行逾四分之三）獲假釋之待遇，如猶不知悔悟，於假釋期間受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本條例詐欺犯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為但書第二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透過適當的職業技能培訓教化，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檢定成績合格，讓即將假釋出獄的詐欺犯能重回社會。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無修正意見）	鑑於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對於起訴書應記載事項，並未包括檢察官得對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惟為適時彰顯檢察權之行使，賦予檢察官得於起訴時依偵查所得之結果，就被告所應負之罪責（包括罪名及科刑範圍），向法院表達總評價之意見陳述，以供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有必要將起訴時之求刑權明確規定，以符實需，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欺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行政院說明： 一、為避免詐欺犯罪被害人求助無門，應提升、強化現行「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使之兼具檢舉報案、問題諮詢及通報轉介等功能，並適時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爰為本條規定，以符實需。 二、查「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緣起於九十三年政府為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並向詐騙集團宣戰，結合各部會全力遏阻詐騙案件，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〇八〇〇—〇一八一—〇反詐騙諮詢專線」，主要任務係建立民眾諮詢詐騙問題之管道。為方便控管勤務運作，使服務更加專業化、效率化，於同年七月一日將工作地點遷移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另為方便民眾有效牢記，並向交通部爭取「一六五」特碼。後於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將駐地遷移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現址，另就人員部分增派警力，並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增建執機席臺，亦正式更名為「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併予敘明。
---	---	--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u>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u>所定申請與保護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u>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u>	行政院說明： 詐欺犯罪被害人於事發當下往往無所適從，故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相關職務時，發現符合法律扶助法申請要件之被害人，應主動告知其得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等規定提出申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將詐欺被害者納入現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保障範圍。 二、司法程序應強化對脆弱處境者之必要協助，爰建議參照洗錢防制法第十五之二條第七項，增訂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 檢察官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無修正意見）	一、有關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試行和解，審判階段亦得由公訴檢察官促請法院妥適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得於調解或和解程序中獲得一定數額之賠償，並回應打詐綱領策略有關「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被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前段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及民事訴訟法和解之相關規定，為第一項前段規定，俾達即時填補被害人損害之目的。又為達運用上開程序以有效補償被害人經濟上損害之宗旨，對於因故未予賠償被害人之被告，檢察官自得衡酌個案情節與犯罪行為人之情狀，促請法官審酌量刑，必要時並應提起上訴，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檢察官對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考量、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要求詐欺犯罪案件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俾利詐欺犯罪被害人得逕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就即時填補被害人損害而言更具實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	(無修正意見)	一、考量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之損害，故對於民事訴訟起訴或第

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一審、第二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於管轄第二審、第三審之法院時，須繳納訴訟費用；聲請強制執行時，亦須繳納執行費用等，對渠等而言不啻為依法提出救濟時所產生另一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體例，為第一項規定，俾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司法近用權與民事訴訟程序及執行程序上權益之保障。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債權人須釋明假扣押原因，如有不足始得供擔保後取得假扣押裁定，此一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益之設計，對於因他人詐欺犯罪導致經濟嚴重受損害之詐欺犯罪被害人而言，恐已無力再支付高額之擔保，而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無異賦予犯罪被害人須依相當之證據方法，支持法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心證，對於詐欺犯罪被害人顯可能形成相當之困擾，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以減輕犯罪被害人或
---	--	--

		其家屬之經濟負擔。 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假執行程序命被害人預供擔保之宣告時，考量前項說明之情狀，被害人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為第三項準用規定，俾符實需。
第五十五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前項選定當事人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考量多數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相同原因受詐騙，而有共同提起民事訴訟之需求，當渠等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已足認有簡化訴訟程序之作用，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爰為第一項規定，以求明確。另對於選定當事人之事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選定當事人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五十六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 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u>應給與檢舉人獎金</u>。 前項獎勵與獎金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防制詐欺有功人員及檢舉人應予獎勵，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授權明確性，有關第一項獎勵之核給對象、類別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建議仍需有獎金制度，方

		有足夠誘因策反詐騙基層。
第五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依本條例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以公告代之，自公告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並刊登政府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	第五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 <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者</u> ，依本條例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以公告代之，自公告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並刊登政府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 <u>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u>	行政院說明： 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因無從由法律代表代收行政處分或相關文書，考量防詐措施相關行政處分之即時性，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應以公告代之，並將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送達自公告之次日起生效，以作為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特別規定，爰為本條規定。另鑒於對境外業者之程序保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得對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公開揭示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電子郵件，以提醒業者公告送達之文書及該公告依本條規定發生送達之效力，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一、同第二十八條說明。 二、若詐欺犯藉法律疏漏與選舉，進而利用公職身分影響國家與地方之財政和立法，對國家治安造成重危害，亦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任。爰此，增訂第二項。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四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範內容，涉及電信主管機關辦理介接指定資料庫相關配套措施，另境外

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風險電信事業公告事宜尚需時通盤檢視及準備；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對違反義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業者採取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較為嚴重之處置，恐致營運中斷及影響使用者權益，為使業者有相當時間因應，以積極採取適當防詐作為，主動遵循防詐義務，另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子法、第五項免責規定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處罰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上開規定之配套規範，爰將該等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4788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
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4732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
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734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
4.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226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
5.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447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
6.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394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
7.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477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
8.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917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印發。
9.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235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
10.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518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
1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444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印發。
1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04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
1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302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

14.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326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
15.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439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
16.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958 號），113 年 3 月 14 日印發。
17.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591 號），113 年 2 月 21 日印發。
18. 立法院編印，113 年 3 月 14 日《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教授擁連書面資料。
1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人事行政法制作業錦囊》，111 年 1 月，頁 25。
20.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1 號政府提案第 11002493 號），113 年 1 月 23 日印發。
21. 立法院，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4047 號議案關係文書，112 年 4 月 19 日印發，委 355-358 頁。
2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5441 號，112 年 5 月 24 日印發，討 1497-1540 頁。
23. 法務部編印，《法務統計摘要》，111 年 7 月，頁 24。

二、書籍、研究報告、期刊論文

1. 佐伯仁志，〈談「日本經濟刑法」〉，《司法周刊》第 1946 期第 1 版，2019 年 4 月。
2. 林山田，〈論特別刑法肥大症之病因〉，《法令月刊》，第 39 卷第 1 期，77 年 1 月。
3. 趙萃文，打詐專法 又現特別刑法肥大症，聯合報，113 年 5 月 10 日。
4. 林明鏘，〈立法學之概念、範疇界定及功能〉，《政大法學評論》，第 161 期，109 年 1 月，頁 75。
5.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初版。

6. 周慶東，〈銀行法 29 條之 1 有關收受存款之論證〉，《臺灣法學雜誌》，第 388 期，109 年 3 月，頁 125。
7. 許宗力，〈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101 年 12 月，1688 頁。
8. 趙萃文，〈倫常犯罪的變與不變—刑法中倫常精義的再復興〉，《國會季刊》，第 48 卷第 3 期，109 年 9 月，頁 87。
9. 林鈺雄，〈發還條款〉，《月旦法學教室》，第 203 期，108 年 8 月，頁 2。
10. 蘇思云，防堵詐騙 NCC：未經實名制黑莓卡將無法在台上網，中央通訊社，112 年 7 月 12 日。
11. 蘇思云，TikTok 等海外大型廣告平臺 擬強制在台設境內代理人，中央通訊社，113 年 5 月 8 日。
12. 蘇思云，中介法草案爭議 NCC 將找數位部協商，中央通訊社，111 年 8 月 24 日。
13. 黃守高，我國現行法制用字用語及格式之研究，法務通訊雜誌社，82 年 4 月，頁 39-40。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編印，《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法律責任與相關法制之研究》，92 年 12 月，頁 7。
14. 趙萃文，〈刑法犯後態度不佳 VS. 憲法基本權誠命〉，《警專論壇》，第 41 期，110 年 12 月，頁 73。
15. 周慶東，〈現代刑事制裁中責任刑罰與特別預防〉，《中國法學會》，第 203 期，100 年 10 月，頁 2。
16. 林鈺雄，〈評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比例原則、區隔原則、權利救濟及釋憲溯及效力〉，《臺灣法律人》，第 11 期，111 年 5 月，頁 144。
17. 林鈺雄，〈論詐欺罪之施用詐術〉，《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3 期，92 年 5 月，頁 2。
18. 賴擁連，《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112 年 12 月，頁 46。

19. 高點法律網法觀人編輯部，〈陳樸生老師學說精要〉，《法觀人》，第 75 期，91 年 10 月。

三、網路資源

1. 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檢察署網站，Fraud Act 2006, The Updated: 16 July 2020; 11 March 2024 Legal Guidance, Fraud and economic crime，網址：<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fraud-act-200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2. 日本警察庁網站，特殊詐欺の手口と対策，網址：<https://www.npa.go.jp/bureau/safetylife/sos47/cas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3. 日本青森縣警察局網站，特殊詐欺の種類，網址：https://www.police.pref.aomori.jp/seianbu/seian_kikaku/hanyoku/hanyoku_tokushu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4.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刑法，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140AC00000004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5.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1AC000000013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6.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刑法，第 12 條、246 條，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9AC000000002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7. 韓國立法研究院網站，CRIMINAL ACT，網址：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eq=60888&lang=ENG，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8. 韓國法制研究所網站，ACT ON THE AGGRAVATED PUNISHMENT OF SPECIFIC ECONOMIC CRIMES，網址：https://elaw.klri.re.kr/eng_mobile/viewer.do?hseq=46410&type=part&key=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5月9日。

9. 外交部駐韓國代表處網站，駐韓國代表處「籲請國人切勿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車手」，104年6月30日，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kr/post/105.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9日。
10. 日本法務省網站，令和3年版犯罪白書，第8編/第2章/第1節/第9欄，網址：https://hakusyol.moj.go.jp/jp/68/nfm/n68_2_8_3_1_1_09.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3日。
1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FATF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media/20211689/fatf-%E8%99%9B%E6%93%AC%E8%B3%87%E7%94%A2%E5%8F%8A%E8%99%9B%E6%93%AC%E8%B3%87%E7%94%A2%E6%9C%8D%E5%8B%99%E6%8F%90%E4%BE%9B%E5%95%86.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4日。
12. 數位發展部網站，數位部推動數位經濟四大產業源頭防詐，113年5月9日，網址：<https://moda.gov.tw/ADI/news/latest-news/1266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1日。
13. 日本E-Gov法令檢索網站，携帯音声通信事業者による契約者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携帯音声通信役務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15條，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7AC100000003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2日。
14. 日本E-Gov法令檢索網站，犯罪利用預金口座等に係る資金による被害回復分配金の支払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9AC100000013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0日。
15. 桃園市政府網站，「保密義務」與「警告義務」的衝突？醫師該如何對病人的隱私權保護，110年2月7日，網址：<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practice/post.aspx?ipost=750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1日。
16. 元照出版社網站，會計師進行盡職調查時所簽署保密協議之法律效力——以免責函為探討核心，111年12月7日，網址：<https://www.>

angle.com.tw/accounting/practice/post.aspx?ipost=750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17. 張宏業，批 NCC 是打詐戰犯！漫遊門號恐成破口 劍青檢改：應調查流向，聯合新聞網，113 年 4 月 26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92461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打詐專法國際漫遊疑義，NCC 澄清：已研擬完整配套措施，113 年 5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0&pages=0&sn_f=5025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為之行政處分，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108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cate=0&keyword=&is_history=1&pages=2&sn_f=4092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4 日。
20. 法源法律網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111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5361.0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2 日。
21. 行政院網站，【討論一】內政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113 年 5 月 9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JJB7zUHHwc>，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22. 法源法律網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111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5361.0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2 日。
23. 司法院網站，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網址：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
24. Tokyo Startup Law Office 網站，詐欺罪の懲役は平均何年？刑期や罰金の相場と減刑のポイントをチェック，2023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tokyo-startup-law.or.jp/legalpark/category02/sa>

- gi-tyoeki/，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25. 日本法務省網站，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10095.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26. 法務部統計資訊網站，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2022 年 7 月，頁 6，網址：<https://www.risd.m>
27. r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80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28.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中華民國刑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29. 司法院網站，釋字第 812 號，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違憲？110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9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2 日。
30. 最高行政法院網站，刑法大翻修，罪刑更分明，110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tpa.judicial.gov.tw/tw/cp-1766-52633-7afc0-02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31. 歐盟網站，Digital Services Act，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2R206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附錄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廖副局長曼利

紀錄：林智勝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賴教授擁連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趙兼任助理教授萃文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黃壬聰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組長 劉萬基

專門委員 廖怡如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員 方靜新

五、數位發展部

簡任技正 柯天祥

六、法務部

檢察事務官 何其非

七、本局出席人員

彭副研究員文暉

吳副研究員欣宜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教授擁連：

一、本草案之立法體例容有不同意見，然本人支持訂定專法，原因有以下幾點：

- （一）刑法是刑罰之根本大法，無法隨時修正以因應複雜多變之詐欺犯罪發展趨勢。
- （二）打詐專法涉及刑法、證人保護法、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多種法規範疇，且除打詐外，專法尚擴及防詐、懲詐與被害人保護等諸多面向之規範。
- （三）近年來檢警打詐的經驗得知，打詐涉及跨部會之源頭管理與後端查緝機關合作，裁處部分也涉及行政處分與刑事處罰之多管齊下，無法全部集中於刑法或刑事訴訟法等單一法律中修正其相關規定即可。
- （四）此外，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均就刑法、刑事訴訟法與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等相關規定，集中規定，故專法並非罕見。再者，英國 2006 年立法通過詐欺罪法（Fraud Act），實施至今，晚近仍針對該法進行相關的修正內容以強化詐欺犯罪之預防與制裁。¹⁰⁶制定打詐專法，我國並非特例，也可以審時度勢，隨

¹⁰⁶ Fraud Strategy: Stopping scams and protecting the public (accessible) (updated 1 June 2023), Home Office, Gov. 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raud-strategy/fraud-strategy-112>

時調整因應。

- 二、本報告認為條文用語採「疑似」涉及詐欺犯，並明確指出草案第 8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與第 40 條均有類似的情況，並建議修正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之立法文字，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可資贊同。
- 三、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偵測、辨識」等規定，曾於其他草案引起爭議，建議刪除乙節，深表贊同，相關理由本報告已說明清楚，不再贅述。然而本人建議草案用語修正為「.....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宣導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即增加「宣導」兩字。晚近警察查緝相關網路詐欺犯罪，也引進犯罪學犯罪鐵三角（Criminology Triangle）與警察學第三方警政（The Third Party Policing）之理論，要求場所管理者（Place Manager/Owner）負起相對應之責任，亦即對於犯罪預防工作應該投注心力與資源，減少顧客或使用者被害的機會，同時降低警政等執法部門對於犯罪事件偵辦之資源。因此，建議草案比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精神，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負起網路詐欺犯罪之「宣導」作為，以降低或減少犯罪偵查資源的投入。
- 四、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46 條及 47 條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考其立法旨意確實有鼓勵犯罪行為人繳交犯罪所得以換取減刑或免除刑責之目的。然如同本報告第 31 頁所言，若詐欺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僅繳交部分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有無交換刑責之必要性？如果有交換刑責之必要，是否應該考量繳交之部分犯罪所得，與刑罰減輕或免除間是否應該存在一定的比例原則？本人同意本報告之論述，仍請主管機關審酌考量。

五、本報告提示草案第 49 條詐欺犯罪者之假釋，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2，累犯逾 4 分之 3，始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假釋，恐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宜應注意。本文有以下不同意見說明：

- (一) 首先，「區隔原則」係由司法院大法官於做成釋字第 799 號與 812 號解釋，針對保安處分處所（即強制治療與強制工作處所）應該與監獄收容處所有所區隔所提出之憲法誡命，然本草案第 49 條純粹係針對詐欺受刑人之假釋門檻，並無論及渠等之強制工作處分，且強制工作處分已於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憲，應無注意之必要。
- (二)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假釋審查的內部統計數據顯示，現行假釋申請雖有初犯 2 分之 1、累犯 3 分之 2 之門檻（刑法第 77 條參照），但假釋核准率約控制在受刑人徒刑執行率之 74%~79% 之間，亦即，受刑人能假釋的時間平均約在其刑期執行約 7 成 5 至 7 成 9 時假釋出獄。¹⁰⁷其中 112 年詐欺犯之假釋執行率達 78%。從實務運作之情形反映在本草案第 49 條之初犯門檻 3 分之 2、累犯門檻 4 分之 3，並沒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換言之，假釋申請門檻與假釋實際核准是不相當的，不能從門檻的設計或規範就認為是違反比例原則。
- (三) 此外，媒體報告現行法院審判與監獄假釋的運作，都讓詐欺犯的監禁時間相對縮短，例如報告第 32 頁稱「以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者占 43.0%，可聲請易科罰金，繳納罰金免入監服刑」，導致「詐騙集團抓不完 刑責低、易科罰金後再犯率

¹⁰⁷ 近 10 年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 10 萬 8,077 人，平均在監執行率 74.2%；主要罪名中，竊盜罪、公共危險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平均在監執行率(79.3%、79.0%、75.7%)高於整體。詳見法務部統計資訊網，假釋出獄受刑人統計分析，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2

高」¹⁰⁸。此外，在本人去年執行司法官學院的委託研究也建議增加對詐欺犯之刑罰刑度、限縮法官裁量權，¹⁰⁹假釋條件除前揭門檻提高外，詐欺犯應該提出相關技能訓練取得證照與民間企業聘僱證書（類似性侵犯應提出治療成效報告）以及與被害人和解證明書等，始得申請假釋。再者，鄰近國家對於詐欺犯的刑度仍較我國為重時（例如本報告書第 32 頁所稱日本對於詐欺犯之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我國為高），我國刑度過輕，詐欺犯將趨至若驚，畢竟詐欺犯罪已成為跨域犯罪（cross-border crime），建議我國對於詐欺犯之刑度應該也要考量與鄰近國家的一致性，以免遭致詐欺天堂之汙名。

六、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52 條增加第 2 項有關社會救助法之社會救助部分，敬表同意。另應該將詐欺被害者納入現行「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保障範圍，建議修正同條第一項為「司法人員……，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申請與保護要件時，應……。」特別是本人研究顯示，實務上已有重複被害詐欺者且具有身心創傷症候群，需要轉介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此一部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¹¹⁰有相關規定，應予以考量納入。

參採情形：

¹⁰⁸ 鏡新聞，112 年 11 月 6 日 <https://www.mnews.tw/story/20231106sot18004>

¹⁰⁹ 賴擁連、蔡田木、陳玉書等(112)，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報告。

¹¹⁰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

- （第 1 項）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 （第 2 項）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
- （第 3 項）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第 4 項）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 一、第一點意見，表示贊同行政院專法制定本草案原因，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修正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之立法文字，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惟因機關代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劉組長萬基第三點意見：若第 8 條第 1 項本報告修正為：「相當理由或明顯事實足認」即應不屬「疑似」之不確定狀態；數位發展部柯簡任技正天祥第一點意見：詐欺犯罪即係指涉及不法事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方專員靜新第一點意見：實務上亦有其他法律，例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採用「疑似」用語；彭副研究員文暉第二點意見：增列該判斷要件能否有效排除或降低原擬條文未符「法律明確性」之疑慮；吳副研究員欣宜第一點意見：條文用語使用「疑似涉及……」，本即指非刑事程序下嚴格證明涉犯某罪等意見。基此，因專家學者、機關代表、本院同仁各有不同意見。另考量本草案中多達 8 處，採用「疑似」涉及詐欺，究何所指？是否符合法律明確原則「可否理解、可否預見、可否審查」三項要素，非無疑義。爰此，草案第 8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及第 40 條，雖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惟仍將本草案採「疑似」涉及詐欺用語彙整列表併陳說明，供本院委員參考。
- 三、採納第三點意見，草案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增加「宣導」兩字。
- 四、第四點意見，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爰錄供參考。
- 五、第五點意見（一）、（二）業已參採刪除本部告部分內容。另參採第五點意見（三）前段之「詐欺犯應該提出相關技能訓練取得證照，始得申請假釋」部分，業已參採並納入草案第 49 條。其餘部分諸如：民間企業聘僱證書（類似性侵犯應提出治療成效報告）以及與被害人和解證明書等建議，因非屬職業技能培訓教化，錄供主管機關日後通盤檢討修正。
- 六、採納第六點意見，草案第 52 條第 1 項，業已納入《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趙助理教授萃文：

一、立法體例部分（草案第 1、2 條）

為防制假訊息危害，亦曾考慮制定專法，在盤點既有規範時，共盤點出 13（刑罰）+ 6（行政罰）部法律與假訊息之處罰（包括刑罰、行政罰）相關規定，最後作出持續盤點，分波修法的政策決定（亦即並未制定專法）。日本深受詐欺集團猖獗影響，日本懲詐大抵速審重判¹¹¹，但目前尚無另立詐欺專法，係採法治國刑法責任原則，在原有《刑法》框架加重犯罪的要件與刑度，並搭配現行打詐相關法令¹¹²。

本草列出中央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電信主管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等 5 大主管機關，並有高達 11 處授權相關機關定之。是否立專法關鍵在由哪個部會負責統合？觀諸「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加強控管」的立法過程，立法院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修正通過「國家安全法」，為了避免我國產業核心關鍵技術遭非法流至境外，對國家安全及產業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新增第 3 條規定，明文禁止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倘有違反，依同法第 8 條有特別刑事處罰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始完成召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變更及其他審議事項），由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首次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清單共 22 項，已是曠日廢時，本案更可想見其複雜度。

本法第 2 條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 339 條

¹¹¹ 我國詐欺罪最重本刑 5 年、電信詐欺最重本刑 7 年，日本詐欺罪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亦較我國為重。日本詐欺案的量刑無易科罰金規定，因此只要罪名成立，若無緩刑，就得入監服刑。

¹¹² 如《手機未經授權使用防止法》、《犯罪收益流通防止法》、《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等。

之 4 之罪。(二)犯第 43 條或第 44 條之罪。(三)犯與前 2 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惟草案第 43 條是規定犯第 339 條之 4 之罪，所得財物達 1 千萬以上者加重其刑，第 44 條規定犯第 339 條之 4 之罪，同時符合本條多款、或詐欺設備主機位於國外者，加重其刑 2 分之 1，均非新立之罪名；設若有人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多款，犯罪所得又達 1 千萬以上，具有兩種以上加重原因時，依草案卻不能連續加重，建議可將草案第 43 條及 44 條合併，並在「量刑方面」加以思考，俾凸顯與罪責輕重相符。

二、暫停金融權與電信權部分（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等）

涉及限制人民金融權與電信權領域，應該有更為明確的規範，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基本要求。因此，網路上的危害資訊或危害性作為，必須在定義、範圍、效果均明確的情形下，才可進行干預。

三、法律代表用詞宜參酌現有法規部分（草案第 28 條等）

「法律代表」雖然範圍十分寬泛，也較無條件資格限制，但最好是使用現行法規已採用的名詞定義，否則宜在專法中加以明確定義。

四、平臺業者的防詐義務及處罰部分（草案第 30-33、37、39-41 條等）

科技日新月異，數位浪潮導致犯罪形態更為多變，影響層面及範圍日益擴大。近年來，透過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的詐欺犯罪層出不窮，儼然成為最棘手的治安破口。由於線上平臺具有規模「大者恆大」之傾向，國際上普遍認為「連線服務」與「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等數位中介服務，具備重要「守門人」(gatekeeper)特性，認為應針對數位中介服務之行為加以規範，以達成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之效益；而考量違法內容藉由數位中介服務傳播，對社會造成之重大影響，線上平臺應負有社會責任，因此「平臺問責」(platform

accountability) 概念也隨之誕生。建議明確網路平臺業者的具體配合內涵，亦即協調出可以讓業者接受的配合義務和方式，使業者真正願意遵循法令，並採取有效的管制配合策略，達到預防及嚇阻詐欺犯罪之目的。各國對防範網路犯罪不遺餘力，大抵透過法律明確規範以為防制，如德國為防範假資訊的《網路執行法》、歐盟施行《數位服務法》與《數位市場法》，英國則有《線上安全法》，期能建構合理風險承擔的安全網路環境。面對網路詐騙威脅，國際社會必須加強合作，建立一個多邊的防護機制，並透過國際法律合作及技術情資分享，提高各國對抗網路詐騙的能力，只有全球各國通力合作，才能有效遏制這些網路犯罪活動。

五、懲詐假釋制度部分建議不予修正（草案第 49 條）

（一）假釋部分建議不予修正

懲詐假釋制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以免使法令違憲處於不安定之狀態（草案第 49 條）：我國現行刑法假釋制度於第 77 條規定：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僅於第 3 項規定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性侵害犯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假釋（請參閱附錄我國刑法假釋制度演變表）。特別法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前身）曾於第 18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不適用刑法假釋之規定。惟本條已於民國 81 年刪除，是現行法除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性犯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申請假釋，並無以犯特定罪名即不能假釋規定，草案第 49 條似可再酌。

（二）建議於刑法累犯增訂詐欺犯加重規定

我國現行刑法第 47 條雖經大法官 108 年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部分違憲，惟最高法院已將累犯「應」加重本刑至 2 分之 1 改為「得」，已符合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意旨，故法務部或可思考在不破壞現行刑法體制下，對惡性詐欺犯罪以累犯加重處罰。（請參閱附錄我國刑法累犯制度演變列表、德國、日本刑法累犯制度演變列表）。爰建議針對詐欺犯罪，可優先修正刑法總則第 47 條累犯規定，參考日本修法累犯詐欺罪最重可處法定刑至兩倍徒刑，或參考現行德國刑法第 176a 條、我國刑法第 185-3 條酒駕累犯加重規定，於刑法分則第 339 條增訂詐欺累犯加重處罰，庶符現行刑法體例。

六、司法程序應強化對脆弱處境者之必要協助部分（草案第 52 條）

65 歲以上的高齡長者遭詐騙案件逐年增多，遭投資詐騙者每日逾 14 人，強化對脆弱處境者之必要協助部分，是否應包括長者，以減少遭詐風險。老人勤苦一生，國家應該給他們安老的生活環境。

七、增訂詐欺組織犯罪有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部分（增訂第 57 條第 2 項）

因為詐騙集團近年轉向組織化、專業化、國際化，更利用科技和跨境交易，以各種詐騙手法，無孔不入影響民眾生活，財產損失難以計數。詐欺組織犯罪具體範圍為何？係指組織性詐欺？是否包括特殊詐欺？詐欺犯之背後通常有組織操縱，本條詐欺組織犯罪係指操縱者還是參與者，抑或兼指二者？

八、建議恢復刑法第 90 條詐欺犯強制職業訓練制度

按詐欺集團在心態上無非是出於不勞而獲，故德國刑法法諺云：「萬惡懶為首」，相較於一般服刑，「強制工作」對詐欺集團無疑更具威嚇效果。雖然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認定「強制工作」有違憲法

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但誠如部分法律學者所言，若能依《憲法》「比例原則」及「明顯區隔原則」再予權衡，仍是可行之制度¹¹³。法制史上，1975 年「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即指出：強制工作宜依行為人危險性格輕重，分成兩類靈活運用。並具體建議仿歐美立法例，在理論上將處分期間分成二類，一部採定期制，施以職業訓練，鼓勵悔改向上；另一部對改善無希望者，則採取重度隔離措施，實施「保安監禁」，以落實保安處分的功能，惟之後法務部並未採納。因此立法上若能適度恢復「強制技職訓練」，應是可行選項，讓詐欺集團「怕」及「痛」才能有所成效¹¹⁴。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前段部分，對行政院專法制定本草案持保留態度，提及為防制假訊息危害，亦曾考慮制定專法，最後作出持續盤點，分波修法的政策決定（亦即並未制定專法）、日本懲詐大抵速審重判，目前尚無另立詐欺專法等案例，錄供參考。第一點意見後段部分，建議將草案第 43 條（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及 44 條（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合併，並在「量刑方面」加以思考，俾凸顯與罪責輕重相符。上述所提合併條文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第二點至第四點意見，均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三、第五點意見（一）有關假釋部分建議行政院版第 49 條不予修正；第五點意見（二）建議於刑法累犯增訂詐欺犯加重規定，均錄供主管

¹¹³ 詐騙已成「客製化」大型產業 警大許福生：先掃黑斷金源，https://cnews.com.tw/235240506a03/?fbclid=IwZXh0bgNhZW0CMTEAAR3mqavkaSj42crDLroYWMPVdNnaEvmtWVHyJqW67GEWG37wv_uajKA6bxg_aem_AU8QtmuR3XHWfQUSUe0Ghwhi0etMWGmvHWsyFuvfV0xCmfsIYsoXXKgtg4wvUam4KEmNik7Y8J7aqL7N_6U1cQnM，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19 日。

¹¹⁴ 趙萃文，〈兩次釋憲後就對詐騙集團沒轍？〉，《自由時報》，111 年 11 月 28 日，A16 版。

機關參考。

四、第六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賴教授擁護第六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五、第七點意見，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條詐欺組織犯罪有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部分，依上開條文係指操縱者與參與者。

六、第八點意見，110 年 12 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已宣告《刑法》及特別刑法中「強制工作」處分均屬違憲，自宣告之日起失其效力。惟有論者認為大法官並未給予行政機關暨立法者修補機會¹¹⁵，爰所提建議恢復《刑法》第 90 條詐欺犯強制職業訓練制，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壬聰：

一、制定專法必要性：

（一）急迫性：詐欺犯罪嚴重戕害我國民眾財產安全，對之防制及打擊刻不容緩，衡酌相關措施涉及內政、司法、金融、電信及數位經濟等各面向，如分散立法，須制定或修正之法律數量較多，恐曠日廢時。

（二）犯罪嚴重性：詐欺為當前高發之犯罪行為，並造成民眾財產損失與影響金融交易秩序，更有結合或衍生其他犯罪之情形，衡酌詐欺犯罪造成之危害甚鉅，不亞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

¹¹⁵ 大法官並未給予行政機關暨立法者修補機會，逕自宣告〈刑法〉第 90 條強制工作違憲，上開解釋是否造成現今詐欺集團的更加橫行，二者間是否有關聯，恐有待實證研究。內政部網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112 年 2 月，網址：<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A3L3JlbGZpbGUvOTcyNy8yNzYzOTAvNGQ1NDE4N2QtMDk5Yy00MGJhLThtZTMtMDM4Yzg3NTA1NzFkLnBkZg%3D%3D&n=5buJ5pS%2F5bCI5qyEMTEyMDIucGRm&icon=..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

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相關犯罪行為，爰採集中式制定專法。

- (三) 體系完整性：本條例部分條文現行無相關法律規範，如分散立法，因相關規定散見於各法律，難以建立防制詐欺犯罪之完整體系，仍須制定專法。

二、第 1 條：大院建議將「詐騙」修正為「詐欺」，本部敬表尊重。

三、第 2 條及第 3 條：大院建議 2 條對調條次，本部敬表尊重。

四、第 56 條：

- (一) 本條係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0 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立法例，本條之獎勵，於檢舉人即為發給獎金。又本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另定辦法，相關細節性事項於授權子法亦將明確規範。如大院建議於條文明定獎金制度，本部敬表尊重。

- (二) 另有關檢舉人之核發資格，立法原意係以「提供重要詐欺犯罪線索且未著手實施犯罪行為之民眾」為主要獎勵對象。參諸「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5 款、「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5 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案件獎勵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檢舉毒品獎金，對於屬共犯之檢舉人，均不核發獎金，為避免變相鼓勵民眾從事詐欺犯罪之道德風險，若檢舉人業已實施犯罪行為，不宜核發檢舉獎金，且本條例草案針對自首或自白之犯罪已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就策反詐騙基層亦具相當誘因。大院建議說明內容指建立獎金制度，「方有足夠誘因策反詐騙基層」，本部於研議該獎勵辦法時，將予參酌，併此敘明。

五、第 57 條：基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均對於犯組織犯罪及加重詐欺相關之罪者，有終身不得參選之相

關規定。對於增訂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建議，本部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五點意見，均未反對本報告論述意見，錄供參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劉組長萬基：

一、就修正本條例用詞「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修正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本會無意見。惟應注意本用詞與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所定用語及體例連動一致性。

二、立法院法制局之意見可於子法中研商：有關第 11 條返還被害人遭詐款項新增「若僅有一名被害人，則全額發還。若有多名被害人，則按比例發還被害人」一節，考量銀行返還款項之情形多元，立法院法制局之本項意見，可於研商子法時確立實務可行性後，於子法中明定。

三、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一）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立法院法制局建議修正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查行政院前曾就相關內容進行討論，考量本條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及打擊詐欺危害…」，聚焦刑法詐欺犯罪；增加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之要件，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內容。

（二）第 8 條第 1 項，針對金融機構防詐作為增加「有相當理由或有明顯事實足認，必要時」之要件一節，恐與原提院會版本條文有些前後矛盾，因若為「相當理由或明顯事實足認」即應不屬「疑似」之不確定狀態，且銀行業表示實務執行不易。考量立法用意在於解決目前銀行無法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帳戶「查證不法」，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業已採納於問題研析與建議四後段，敘明本草案文字精簡之意見，為使相關法規所定用語及體例一致，後續修法宜併同與「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連動考量，避免分歧抵觸。
- 二、第二點意見，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日，銀局（一）字第09610000120號函，「部分依聯防機制所圈存之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後，因其帳戶內所圈存之款項係經中間人頭帳戶轉匯，已非原被害人直接匯入之款項，衍生得否返還被害人問題。」其研商結論為：「不適用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11條之還款機制，宜請被害人循司法途徑解決。」相關類似問題迄今仍多需循司法途徑解決，若於子法規範，更無法達成本草案立法目的。故爰仍維持本報告參考日本《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立法例原有之建議內容。
- 三、第三點意見（一），相關回應如賴教授擁連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第三點意見（二），業已參採修正維持行政院版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方專員靜新：

- 一、第14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採用「疑似」之用詞（第10頁）

「疑似利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之情形，指例如檢警機關就涉案嫌疑人懷疑有從事詐欺行為，其本身即有利用電信服務不法或異常之情形，條文修正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似無實益。是否有「疑似利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係由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可能經由民眾通報警察或警察循線查獲相關嫌犯，並由警察機關處理報案，並非難以理解，且實務上亦有其他法律採用「疑

似」用語（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

二、暫停服務（第 14 頁）

「電信管理法」自 108 年制定公布並自 109 年施行後，本會即依「電信管理法」為監理電信事業之依據，非依「電信法」，且「電信法」刻正由本會辦理廢止相關作業，報告中有關電信法之論述及第 32 條新增電信法第 22 條之部分，建議刪除。又本草案中電信事業或行政機關並無探知用戶通信內容之權力，或利用防詐措施侵犯人民通信秘密，就民眾通信權之使用，縱係利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仍保有其最多可申請使用一門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權利，以確保其通信自由權。

三、第 14 條第 3 項通報行為免除業務上保密義務（第 19 頁）

第 14 條第 3 項防詐措施已包含通報行為，維持原文字應不影響適用範圍。

四、第 20 條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實名制聯防（第 20 頁）

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非屬我國管理之電信事業，且其提供之國際漫遊亦為利用該境外電信事業之門號所提供之服務，無法依我國電信管理法進行管理，更難要求境外業者施行漫遊服務實名制。有關黑莓卡議題，本會已多次與電信事業溝通討論，我國電信事業係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而於我國境內提供相關服務，我國電信事業並無法取得境外電信事業用戶之資料，僅得就入境我國之資料進行查證。又有關確認入境資料一事，仍需於技術可行之條件下實施，如刪除「技術可行」，恐對我國電信事業課予過重且不確定之查證義務，本草案規劃係目前法律及技術下相對妥適之做法。

又「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下稱號碼管理辦法）有關介接資料庫之規定，是針對民眾辦理國內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之

情形，與草案境外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不同。第 20 條第 1 項係規定原則上擬於我國使用國際漫遊服務之使用者須經入境資料之查證，始得由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例外於電信使用人臨櫃辦理身分核對者，電信事業亦得提供服務。考量但書為例外規定，用詞增添「始得……」語意上與本文達成一定條件始能提供有所不同，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五、第 26 條訴願程序（第 22 頁）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本會對於監理業者所為之行政處分救濟已免除訴願程序，主要係依據獨立機關建制原則，獨立機關所為決策不受行政院或其他行政機關之適當性及適法性之監督，但就本會所為之行政處分仍受司法權審查。違反本草案義務之處分對象為電信事業，如本草案復規定另一種救濟形式（訴願先行），將與本會行政處分救濟體系有所扞格，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賴教授擁連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前段部分，業已參採刪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正由該會辦理廢止相關作業之《電信法》規定。惟為避免暫停金融權、電信權業務時，產生灰色地帶，第二點意見後段部分，同趙翠文助理教授第二點意見，網路上的危害資訊或危害性作為，仍建議在定義、範圍、效果均明確的情形下，方可進行干預。因此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於「必要時」、對第三人於「有相當理由」時及同法第 131 條第 1 項各款中「有明顯事實足認」加以判斷。暫停金融權、電信權之發動要件，仍建議按營業規章、服務契約之規定，以「合理懷疑」、「有事實足認」之合理懷疑判斷心

證程度為限；使暫停條款之正當程序建立及臨場正確判斷，以確保人民金融、電信之自由權。

三、第三點意見，防詐措施建議規範為「通報行為」。本院委員亦有提案近來爆發銀行行員、電信業者人員勾結詐騙集團……，又因此二類人員職業外觀易使受詐民眾防不慎防……¹¹⁶。相關「查證不法」措施，尚無法排除影響人民權益之疑慮，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四、第四點意見，業已參採保留「技術可行」之文字。惟第 1 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建議仍納入要求業者執行實名制聯防，始得提供服務。又既然保留「技術可行」之條件，若無無特殊情形，其餘仍建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內容。

五、第五點意見，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之「免除訴願程序條款」，考量各獨立機關作法不一，為釐明各機關實務執行面之行政處分救濟體系，供本院委員參考，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數位發展部柯簡任技正天祥：

一、評估報告內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10 至 13 頁，提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內第 30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4 條第 1、3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條文用語採「疑似」涉及詐欺犯，恐違明確性原則，並建議於文字內增加「不法或顯屬異常」，惟考量原條文用語已明確指示涉及「詐欺犯罪」，原即係指涉及詐欺之不法事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文字。

二、評估報告內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16 至 17 頁，建議草案第 36 條第

¹¹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226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印發。

3 項修正為：「……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得依電信法第 22 條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考量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所指「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均非屬電信法第 2 條第 5 款所指電信事業，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文字。

三、評估報告內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24 頁，建議草案第 28、29、39 及 57 條所指「法律代表」修正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關草案內「法律代表」所應負義務係規範於草案第 29 條，其義務內容與其他法律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不相當，另「法律代表」係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對於大型數位平台所規範內容，其原用語係 legal representative，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文字。

四、評估報告內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27 至 28 頁，考量外界可能疑慮，建議移除草案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列「偵測、辨識」項目，惟本條要求網路廣告平台業者所應建立之管理措施，係針對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商業性言論)，非究其平台上所有訊息均應進行「偵測、辨識」，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文字。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賴教授擁連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相關回應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方專員靜新意見第二點參採情形說明。
- 三、第三點意見，參趙助理教授萃文發言三，法律代表用詞宜參酌現有法規部分。「法律代表」規定，既是參考歐盟法令進行規範，兼具法令執行顧問及送達代收人等綜合功能，則現行法規用語「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之「非訴訟代理人」似可涵括，實毋須令參考創設新

名詞，建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四、第四點意見，參賴教授擁連發言三，項下參採情形第三點。

法務部何檢察事務官其非：

- 一、關於本草案第 43 條詐欺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是否應增列未遂犯部分，本條雖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規定，但其加重要件須達 1,000 萬元以上始納入本條範圍，若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仍應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論處，因其詐欺手段及詐欺故意與刑法第 339 條之 4 並無不同，若本條例詐欺犯罪增訂未遂犯，刑責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減輕，將與刑法第 339 條之 4 未遂犯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減輕不同，將有輕重失衡問題。
- 二、關於本草案第 44 條法條架構是依照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刑責 2 分之 1，並不排除刑法第 339 條之 4 未遂犯法條規定，自無須在本條例第 44 條另外增訂未遂犯之規定。
- 三、本草案第 46 條自首及第 47 條歷次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可以獲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前提須有自首或歷次自白，進而使檢警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方能獲更進一步減輕或免除其刑寬典。若犯罪者否認犯行縱然繳交犯罪所得，或自首或歷次自白犯行，卻繳交部分犯罪所得，法院可以衡酌情節僅減輕刑責，不予免刑寬典。
- 四、目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對於國內民眾無差別性詐騙，造成民眾嚴重財產損害，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導致詐欺犯罪再犯率高，且 112 年全年度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占檢察機關全般犯罪新收案件數 31%，可見詐欺犯罪與其他犯罪相比，自有提高其刑罰矯正功能，此部分乃對於不同事物為合理差別待遇，且符合比例原則，屬立法刑事政策形成範圍。

五、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4、第 341 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洗錢罪。」本條規定中亦以裁判上一罪作為法條構成要件，且對於同一行為所構成相關犯罪本應適用相同法律程序，因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眾多，若全部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或有裁判上一罪案件都需法院進行合議審判，將導致法院嚴重負荷。

六、本草案第 5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 24 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本草案設置 24 小時通報窗口，對於或詐欺被害人遭受詐騙通報時，除對於財產犯罪為報案處置外，若被害人有相關需求外，本可以轉介其他機關協助，無須再另外規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業已參採將草案原建議納入「未遂犯」規定刪除。

二、第三點、第四點意見，未反對本報告論述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五點意見，如行合議審判，應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始屬適法。若將原應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案件，改採獨任制由 1 名法官單獨組成，縱認雖似較符合迅速經濟之要求，惟應僅限於民事訴訟簡略事件。詐欺犯罪為刑事訴訟，仍建請主管機關審酌考量。爰建議可再研酌所擬規範方式之妥適性，併予說明。

五、第六點意見，參賴教授擁連發言六，項下參採情形第六點及趙助理教授華文發言六，項下參採情形第四點。

彭副研究員文暉：

一、本報告第 10 頁首段述及：「……為求文字簡潔，建議上述條文酌作

文字修正，將該定義用詞均修正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使條文容易閱讀。」，考量「虛擬資產服務」之用語乃參酌 FATF 建議，且為與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所定用語及體例一致，建議本草案第 2 條第 3 款仍宜維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文字，尚請卓參。

二、本報告第 11 頁述及「……本草案中多達 8 處，採用『疑似』涉及詐欺，究何所指？是否符合上開，『可否理解、可否預見、可否審查』三項要素，非無疑義。……參酌《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條第 2 項：『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之條文體例，加入『不法或顯屬異常』之立法文字，以符法律明確原則…』」一節，惟所擬「疑似不法」之用語，似仍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增列該判斷要件能否有效排除或降低原擬條文未符「法律明確性」之疑慮，尚請卓酌。

三、本報告第 16 頁述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得依電信法第 22 條規定暫停提供服務。」；第 36 條第 3 項為：「……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得依電信法第 22 條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查電信法第 22 條所定規範主體乃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電信事業」，惟本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範主體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草案第 36 條第 3 項之規範主體則係「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由是，所擬上開修正建議文字，會否於法規適用疑慮，尚請卓酌。

四、本報告第 36 頁首段述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或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均有處罰未遂犯，本草案既為專法，雖草案援引《刑法》第 339 條之 4，或認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已包括未遂犯

。惟本草案未於第 1 條開宗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若無於本草案納入『未遂』之規定，似仍有條文漏載不完整之處。爰建議本草案第 43 條增訂第 3 項為：『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及第 44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一節，按本草案第 43 條及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修正說明似屬「加重刑責」之特別規範。經查作為其基礎犯罪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已明定處罰未遂犯，若本草案上開規定並非獨立之犯罪成立要件，或無增修定明「未遂犯罰之」之必要，尚請卓酌。

五、本報告第 37 頁首段述及「……惟裁判上一罪概念，國內最早係由刑事訴訟法學者陳樸生教授引進日本刑事法概念提出，……本草案直接援引學術概念作為法律要件，似不符法制體例。」一節，按「裁判上一罪」之用語，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及國家安全法第 18 條第 3 項均定有相關規範體例。查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明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七、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4、第 341 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洗錢罪。」本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爰予參酌並定明其適用之訴訟程序，似與所指「法律要件」之使用無涉，尚請卓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劉組長萬基第一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賴教授擁連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回應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方專員靜新第二點意

見參採情形說明。

四、第四點意見，相關回應如法務部何檢察事務官其非第一點、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五、第五點意見，相關回應如法務部何檢察事務官其非第三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吳副研究員欣宜：

一、關於「疑似涉及……」之條文用語，均增加「不法或顯屬異常」部分：一般而言，條文用語使用「疑似涉及……」，本即指非刑事程序下嚴格證明涉犯某罪，增加「不法或顯屬異常」，似未變更原性質。

二、關於「法律代表」之條文用語，均修正為「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之部分：首先，訴訟代理人在現行訴訟法體系下指涉之概念明確，尚無疑義；反之，「非訴訟代理人」是一負面表列用語，凡非訴訟代理人之代理人均屬之。然究竟該代理人之代理範圍或屬性為何，卻無法自「非訴訟代理人」之頭銜得知。其次，訴訟代理人之代理範圍原則上自係關於訴訟程序之事項，然依草案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法律代表應執行之事項中，告知、協助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似均與訴訟無涉。

三、草案第 43 條第 2 項增加處罰未遂犯：草案第 43 條及第 44 條均係就刑法第 339 之 4 之罪之加重處罰，然不同於草案第 44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係針對詐欺犯罪行為之方式或手段，概念上類似刑法第 321 條之加重竊盜罪。草案第 43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係針對詐欺獲取利益之金額，概念上較像「客觀」加重要件，只要詐欺客觀獲取利益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即加重刑責。而刑法第 339 之 4 之罪於著手時，行為人主觀犯意即為獲取財物，獲取 1 千萬元以上自亦涵蓋，因此

增列草案第 43 條第 2 項處罰未遂犯，將與刑法第 339 之 4 未遂犯難以區隔。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賴教授擁護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參趙助理教授萃文發言三。相關回應如數位發展部柯簡任技正天祥第三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回應如法務部何檢察事務官其非第一點、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本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惟裁判上一罪概內，刑事訴訟法學者以「裁判上一罪，訴訟上一案件」，用以處理案件單一性及同一性問題。國內刑法教科書則是指外形上雖該當數構要件（該當數個不同構要件或該當數次同樣構成要件），但是科刑上僅作為一罪處理者，包括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刑法第 55 條），數行為犯數罪名之牽連犯，以及連續數行為犯同一罪名之連續犯。現刑法已刪除牽連犯及連續犯概念，本草案直接援引教科書概念作為法定要件，似不符法制體例。建議草案第 44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刑法第 55 條規定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 二、本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將「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

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洗錢罪」，擬制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得由獨任法官進行審判，惟更重要爭點在本項案件得否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如依本草案擬制其為「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之意旨，將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傳聞法則及交互詰問等證據調查程序皆不適用，如此處理是否仍符民國 92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要求「明案速斷，疑案慎判」之立法本意，供本草案主管機關參考。

三、本草案第 28 條第 1 款、第 29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第 57 條規定皆有「法律代表」規定，惟其既是參考歐盟法令進行規範，兼具法令執行顧問及送達代收人等綜合功能，宜於本草案第 2 條增訂立法定義，以符法制體例及明確性原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研提修正建議，爰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參趙助理教授萃文發言三。相關回應如數位發展部柯簡任技正天祥第三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附錄二：座談會附件資料

附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座談會意見附表

趙萃文 113 年 5 月 24 日

表格一：我國刑法假釋制度演變表述如下：

民國 24 年 刑法第 77 條	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
民國 83 年 刑法第 77 條	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 3 分 1 之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月者，不在此限。
民國 86 年 刑法 77 條	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犯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民國 94 年 刑法第 77 條	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表格二：我國刑法累犯制度演變列表如下：

	1. 已受徒刑之執行，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一等 2. 三犯以上加本刑二等 立法理由為：「凡已受刑之執行，復再犯罪，此其人習於為惡，實為社會之大慙，若仍繩以初犯之刑，有乖刑期無刑之義」
民國 7 年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1.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 3 分之 1，二次以上者加重 2 分之 1 2.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 2 分之 1，二次以上者加重一倍 區分為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兩種，前後所犯之罪性質不同者屬普通累犯，罪為同一或類似者屬特別累犯。立法理由稱：「暫行律不分犯罪之異同及性質，同等處罰，不足以懲治有特別之惡性者，特別累犯有特別之惡性，最難懲戒，故較普通累犯，自應特別加重。」
民國 24 年刑法	廢除特別累犯，保留一般累犯。
民國 94 年刑法修正	修正刑總時有兩種極端方向：1. 刪除累犯：學界認為累犯為行為人刑法，不符行為刑法也違背罪責原則；2. 擴大累犯適用：法務部欲導入美國「三振法案」增訂特別累犯。最終維持原規定
民國 108 年 2 月釋字 775 解釋	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

	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民國 108 年 6 月刑法第 185-3 條修正	1. 犯酒駕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格三：德國、日本刑法累犯制度演變，亦列表供參：

日本刑法第 56、57、59 條	1. 已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或其執行經免除日起 5 年以內再犯者，而處有期徒刑時，為累犯 2. 累犯之刑，為該罪所定最重刑兩倍以下 3. 三犯者依再犯之例
舊德國刑法第 48 條（1986）刪除	1. 德國於 1969 年增設一般累犯加重規定： （1）行為人在過去至少兩次因故意犯罪而受刑之科處； （2）其中一次或數次犯罪曾受 3 月以上自由刑之執行； （3）現在所為者係法定自由刑之故意犯罪，且其法定自由刑之最高度為 1 年以上； （4）依犯罪之種類及情況堪稱認為以前科刑對行為人未收警戒之效。

	(5) 前行為與後行為間逾 5 年者，不予審酌。
德國刑法第 176a 條對兒童性侵害累犯	對兒少犯第 176 條性侵害犯罪，行為人過去五年內曾因類似刑判決有罪確定，處 1 年以上徒刑
德國刑法第 66 條保安監禁	1. 行為人因故意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性自由等，受 2 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法院得併宣告保安監禁 2. 保安監禁無期間上限，其刑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考核期間，若安置於戒治所為六個月；安置於精神病院為 1 年；安置於保安監禁為 1 年，在安置之執行超過 10 年後改為 9 個月，以保障人權

結論：

一、當代刑罰應符人類共同的生活經驗與價值

所有社會學門所探討的都是決策個體與社會整體之間的關係，個體決策被社會整體所牽引，總體規範也是由諸多個體決策資訊彙整而成。法律條文就是一種來自個體情境彙整的總體規範，當代刑罰應符人類共同的生活經驗與價值，法官在就這個總體規範為判決時，是社會所有人民情感與期待的濃縮；法律不僅不能背離社會情感，法律本身就只是社會情感的凝聚而已，法律條文原本就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而存在，拋開社會情境，法律文字將一無所有¹¹⁷。懲詐關鍵厥在用什麼樣的眼光看待，以什麼樣的決心處理，刑罰的痛該多長或多深？巨量的詐欺案是造就近來血汗司法職場的一大原因，立法態度應給所有人一個警告，任何人踩到這紅線，都不會有僥倖的可能。果如是，懲詐刑罰方能貼近國人的生活經驗與價值。

¹¹⁷ 朱敬一，〈拋開社會情境法律文字將一無所有〉，《中國時報》，99 年 9 月 13 日，時論廣場。

二、良好的社會運動亦是回應犯罪問題的一種方法

詐騙案被告在處罰正當性上，可獲致社會廣泛認同，但國人（尤其是法律人）若將所學不是用在追求公平正義、而是協助詐騙；毋寧將導致社會價值錯亂、沆瀣一氣。因此，必須讓欲進行詐騙犯罪者，意識到將被判處非常重的刑責，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單靠政府是不夠的，呼籲全民一起投入防詐、打詐運動，肩並肩形成一道民主防禦陣線，自亦是回應詐騙橫行問題的一種方法。

三、自律、他律及法律三律共管，維繫網路環境健康有序運作

我國政府近年將打擊詐欺行為，列為施政重點，除在2022年下半年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從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出擊，各部會齊力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去年更研訂「打詐綱領1.5版」，加強與金融、電信、網路等業者公私協力合作，透過「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防範民眾被詐欺，並將遭詐損害降至最低。面對數位平臺衍生的新形態犯罪模式，政府積極尋求社會共識立法，杜絕詐欺橫行。涉及政府各部會之職掌分工，除成立專責機構，促進數位平臺良善自律環境，也鼓勵其訂定自律行為準則，在產業自律先行的條件下，輔以他律及法律，三律共管監督，以維繫網路環境良好運作。

四、單憑道德喊話難於期望國人自律

詐騙猖獗，任何年齡層都可能成為受詐騙對象，受害民眾除承受心理、財務損失，更帶來一連串焦慮、懷疑、自責、自我否定等負面情緒。詐騙者利用人性的心理、好奇心、貪婪、恐懼等情感來行騙，社交媒體和網路的廣泛使用，讓詐騙者能夠輕易接觸受害者，並建立信任關係，致更容易受到誘惑。從人性而言，每個人皆想追求自己最大的利益，講白點就是免不了想要投機佔便宜，所以還是要以法律規制，以制度治人，不能光是談高調，道德喊話來期望國人自律。

附錄三：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戴燕苹 職稱：偵查員 電話：02-27696018 e-mail： daiping0927@cib.np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黃翠紋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1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科技領域)
3-8 其他 (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治安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因應詐欺犯罪朝向系統化、專業化、及組織化之犯罪型態，經政府盤點當前打詐困境，檢視我國相關法規及外國立法例，並為有效預防及打擊詐欺犯罪，抑制詐欺犯罪危害，保障人民權益，有制（訂）定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等面向之防詐授權法令必要，以填補現行法律授權之不足。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金融面：考量目前金融相關服務遭不正當使用，衍生詐欺等犯罪問題，如外籍人士離臺後帳戶遭不法集團以人頭帳戶使用、虛擬資產平臺納管等問題，爰明定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之相關通報機制、加強控管措施，建立金警聯防等機制。 2、電信面：因應電信服務如境外漫遊、黑莓卡之相關通信紀錄在我國未建置資料庫，及部分不肖業者販售人頭電信門號予不法集團，成為詐欺犯罪者所用之工具，諸如詐騙簡訊，其通訊網路歷程無相關紀錄並使治安機關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斷點。 3、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面：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遊戲連線業者提供之服務，易被利用為詐欺資訊之傳播媒介，為增進其透明度，協助社會及早預防、發現及阻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止詐欺資訊之傳播，爰明定相關防詐措施，與身分識別機制，以降低詐欺集團或偽冒他人名義者刊登或推播詐騙廣告之潛在風險。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金融面向：以法律授權明確化之方式，強化金融機構確認身分與控管措施、跨機構資料提供程序，並給予金融業者豁免保密條款責任，以鼓勵方式使金融機構共同阻詐。 2、電信面向：就現行電信管理法未規範部分予以補強，明定其法律授權機制，以落實電信服務實名制、阻絕疑似詐欺或從事詐欺犯罪用戶、防止電信服務任意轉賣及管控高風險用戶濫用電信服務等措施，防制詐欺犯罪。 3、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面向：針對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遊戲連線業者，課予防詐責任、建立通報機制，明定違法處罰，並就重大或緊急詐欺案件分層處置，如採取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及限制接取之處置。 4、刑事司法面向：嚴懲詐欺犯罪，提高詐欺犯罪刑責、提高假釋門檻，以增加犯罪成本，並鼓勵自首、自白減輕責任；另訂立詐欺被害人保護專章，以法律訴訟協助、被害人損害填補及擴增民事訴訟之特別保護等措施，維護民眾權益。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經評估上述方式，並考量現行行政機關、關鍵產業業者本於行政協助及刑事訴訟法之規範，協助司法、治安機關的現行機制，有納入法律授權之必要，以確實解決當前所面臨之問題，爰仍以制定本條例為宜。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2、委員李坤城、蔡易餘等 20 人所提之「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 (1) 該草案第 5 條詐欺犯罪若有構成組織犯罪型態，同時會該當組織犯罪條例相關規定，且僅在組織犯罪條例第 4 條中加入「詐欺」之文字，其他並無變動，具體詐欺犯罪若有構成組織型態，仍可適用組織犯罪條例第 4 條規定，無另外增訂必要，爰不予參採。 (2) 第 6 條協助檢察官追訴首謀或追回犯罪所得部分，法務部所初擬條文已納入此部分相關意見。 (3) 第 8 條數位發展部初擬條文已納入課予網路平臺廣告業者之相關義務（如應於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4) 其餘提案部分付委暫不推動。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各相應之主責機關、業者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之費用。 2、各機關因本條例所需建置、擴充軟硬體設備及保存、調閱及介接資料庫所需之經費預算。 3、本條例草案授權訂定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之辦法及其編列獎勵金額之預算。 4、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24 小時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所需之人力、設備之經費預算。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條例草案從關鍵產業防詐作為著手，藉由跨部會、跨層級、跨領域，聚集公私部門能量，齊力防詐；另從刑事司法面，針對詐欺集團之處罰加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重及不法利得沒收，並建構友善詐欺被害人之協助與損害填補。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本條例草案係就現行詐欺犯罪之困境，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面向之防詐機制，並明定具體防詐措施，於刑事司法面向，調整刑責及就被害人保護立法，符合比例原則及兩公約之人權保障精神。 2、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需就有功人員與檢舉人之獎勵方式另定辦法，並對於現行檢舉窗口、平臺增設人力。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法務部：113 年 4 月 2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外籍移工帳戶涉詐因應對策」，邀集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銀行公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各地方檢察署、刑事局，研商外籍移工資訊交換事宜，就外籍移工帳戶異常時可進行風險監控，解決外籍移工帳戶成為人頭帳戶之問題納入研析；另自 11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召開內部會議共計 7 場次。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偽冒名人投資詐騙」邀集美商 Meta 公司、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日商 Line 公司、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Gogolook、Mygopen、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工會、數位發展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議訂有採取自律或接受政府機關通報移除涉詐帳號時，能賦予業者免責條款，此建議納入本條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草案研議；另自 113 年 1 月 12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召開內部會議、及與電信業者會議共計 12 場次。 3、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共計召會 4 次，諮詢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業者（Google、Meta 及 LINE 等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網路遊戲連線業者）、利害關係人及專家學者等，就易遭詐欺集團利用之犯罪工具，從源頭研商管理與聯防機制。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案由行政院召集各關鍵產業業者相應之主管機關（含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等各機關（單位）進行 64 場次會議，共同研擬草案內容，並諮詢及彙整司法院、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各方意見，研商後納入本條例草案。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本條例完成後，各主責機關需另建置擴充設備、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另需設置檢舉獎金，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惟尚需調查與評估各執法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需之總獎金數額，故無法量化數據。 2、目前因無法確認各主責機關實際設備建置及擴充費用及師資、人員訓練員額與所需經費，故無法量化數據。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法案制定，彌補現行法令之不足，並突破當前打詐困境與輔助政策執行。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條例草案，對所有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均一體適用，符合憲法平等原則。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本條例草案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部分：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19 條及第 26 條。 2、經檢視草案相關規定均符合上開規定意旨，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草案無違反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表統計數據，112 年全年度全般詐欺被害人數統計，男性占 48.15%，女性占 51.85%，被害人之性別比例尚屬平均，本草案將納入詐欺被害人保護專章，新增法律訴訟協助、被害人損失填補之特別保護，以完善人權保障；另草案屬對於詐欺犯罪之預防作為、課予義務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及打擊詐欺犯罪之議題，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俟法案實施後，逐步建置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並就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從而強化相關預防與協助措施。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條例草案內容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作為，並對詐欺犯罪加害者處罰予以加重，及將被害人保護等措施納入立法，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亦不涉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

		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本草案因應當前詐欺犯罪趨勢，為有效預防及打擊詐欺犯罪，抑制詐欺犯罪危害，保障人民權益，並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而訂立本條例。 2、本草案未違反憲法、兩公約、CEDAW 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檢視草案內容亦未區別性別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亦無就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參採意見並無修正。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黃翠紋 一、服務單位與職稱：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國防部人權諮詢小組委員、海洋委員會人權諮詢小組委員、內政部警政署性平工作小組委員、陸軍司令部性平工作小組委員、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 二、專長領域： 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條例草案從關鍵產業防詐作為著手，藉由跨部會、跨層級、跨領域，聚集公私部門能量，齊力防詐；另從刑事司法面，針對詐欺集團之處罰加重及不法利得沒收，並建構友善詐欺被害人之協助與損失填補。從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表統計數據，112 年全年度全般詐欺被害人數統計，男性占 48.15%，女性占 51.85%，被害人之性別比例相當。而在條例通過實施後，主管機關亦將逐步建置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並就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說明尚屬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條例草案內容未區別性別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亦無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而被害人之性別比例亦相當。惟從過去相關研究顯示，女性被害人的犯罪被害創傷通常較男性被害人大。而在本條例通過後，主管機關應逐步建置相關之統計資料，並就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藉以瞭解實施結果是否因性別而有差異。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經評估，本條例草案未違反憲法、兩公約、CEDAW 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修正內容亦未區別性別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惟從過去相關研究顯示，女性被害人的犯罪被害創傷通常較男性被害人大，影響程度各不相同，應就不同性別被害人提供不同的扶助。建議執行單位未來應針對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被害人處境之不利，經由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從而強化相關預防與協助措施。相關說明尚屬合宜。經評估，本修正草案涉及性別議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翠紋</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